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2002 年德國債法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之修正與我國相關規定
之比較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4-H-004-054-

執行期間：93 年 08 月 0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楊淑文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助理：歐陽勝嘉 潘玗竹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6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
報告

2002 年德國債法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之修正與我國
相關規定之比較研究

計畫主持人：楊淑文教授

計畫編號：93-2414-H-004-054-

執行期間：93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德國民法消費者借貸契約.....	3
壹、德國法民法消費者借貸契約概觀.....	3
貳、消費者借貸契約之適用範圍.....	3
參、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性質.....	4
一、雙務之諾成契約.....	4
二、要式契約.....	4
肆、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法律效果.....	5
一、消費者不附理由之解約權（Widerrufsrecht）.....	5
二、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之限制.....	6
三、遲延利息及損害賠償上限.....	6
伍、消費借貸契約與基礎原因關係之關連性.....	6
一、結合契約（Verbundene Verträge）.....	7
二、經濟上同一性之判斷標準.....	7
三、法律效果.....	7
第三章 我國消費者借貸契約法律關係.....	11
壹、我國法之現況.....	11
貳、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性質與成立要件.....	12
一、消費借貸要物性之規定與檢討.....	12
二、要物性之緩和與消費借貸預約.....	15
三、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	17
四、觀念交付與要物性之緩和.....	18
參、消費者借貸契約中借用人之給付義務.....	19
一、利息是否屬於借用人之主要給付義務？.....	19
二、利率限制.....	21
三、利息外之其他費用與巧取利益禁止.....	24
四、利率資訊透明化與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書面格式.....	25
五、金融業者之基準利率調整權利與告知義務.....	27
肆、借用人債務不履行.....	28
一、給付遲延與違約金.....	28
二、貸款契約之終止與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30
三、債權催收與貸與人之附隨義務.....	33
伍、其他消費者借貸之特殊問題.....	34
一、借用人之期前終止權.....	34
二、結合契約(Verbundene Verträge)與抗辯延伸(Einwendungsdurchgriff)	35
三、管轄條款.....	36
四、抵充條款.....	38

第四章 結論.....	41
參考文獻.....	45
壹、中文參考文獻：.....	45
一、書籍：.....	45
二、期刊論文：.....	45
貳、外文參考文獻.....	46
附件一 德國民法金錢借貸契約.....	47
附件二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與不得記載事項.....	53
壹、應記載事項.....	53
貳、不得記載事項.....	55
附件三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57
附件四 聯邦商業銀行汽車貸款契約書.....	61
附件五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	65

第一章 緒論

近年來隨者金融機構的普及，國民注重物質享受，傳統之消費型態逐漸轉變為「先享受再付款」，消費行為之發生往往亦伴隨者融資行為，由銀行提供資金以為消費者支付消費關係之對價。此外，銀行亦簡化借款之徵信手續，以廣告強力促銷消費之美好與愉悅，並盡可能提供最方便之融資方式—預借小額現金。社會大眾於日常交易中，如有支付能力不足之情形之時，日益傾向向金融機構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使得消費借貸契約成為從事交易之時之重要融資工具。則因現今之消費借貸關係多存於無特定關係人之間，與以往消費借貸契約多存於有特定關係人間（例如生活用品或生活費之借貸）已有不同。

如前所述，買受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有融資必要之時，可由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以支付對價，亦即由買受人與金融機構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此時亦可由金融機構向出賣人給付價金，再由買受人分期償還予金融機構，此係所謂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而貸與人為擔保其對借款人借款之返還請求權，兼顧買受人對標的物使用收益之可能，在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中，貸與人往往要求借款人就其以取得所有權之買賣標的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五條設定動產抵押權，為貸與人設定動產抵押權，以擔保對於借款人之借款

返還請求權。

另一方面，居於經濟上強勢地位之金融機構，在消費借貸契約中，金融機構時常以定型化契約訂立消費借貸契約。而在此種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中，常隱含使他方拋棄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使他方受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或對他方造成重大不利益之約款內容，例如：

- (1) 約定之循環利息常高達年息百分之二十，另外亦常見預借現金卡中約定應支付高額手續費者。以銀行現行取得資金成本觀之（定存為年息之百分之一點五）顯已構成暴利行為。惟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之立法時，定存往往高達百分之二十，社會一般之放款利息往往超過百分之三十，時至今日，時空背景不同，在法律上應如何適用，實有疑義。
- (2) 此外，亦有違約金、滯納金之特別約定，此項違約金是否以銀行所受之損害為範圍？其依據何在？
- (3) 消費借貸採浮動利率為利息計算方式時，往往以約款限制借款人之終止權與期前清償，甚至課借款人以違約罰款，禁止借款人轉貸之可能性，對於借款人是否合理？
- (4) 借款人還款遲延時，往往約定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惟民法上關於屆期條款之保護則規定於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分期付款買賣之中，是否對於消費借貸契約亦有適用？

- (5) 借款人如僅有能力償還部分債務時，其抵充順序最後始抵充本金，對於借款人是否公平？
- (6) 此外，借款人與金融機構訂立消費借貸契約時，往往必須提供多重擔保，如保留所有權、設定抵押權、訂立保證契約及簽發票據擔保等。尤其票據關係須由發票人舉證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事項，且僅於直接關係中始得主張，對於借款人亦非常不利。

償，就個人信用以及家庭財務狀況皆有不良影響。加上各銀行為衝刺業績，就申請人之資格審核常有不確實之情形，亦屬消費糾紛發生之所在。

而目前所風行的可供預借現金之現金卡，亦屬經常發生之消費借貸契約，現金卡逐漸成為塑膠貨幣之主力。但隨著現金卡之大量發行，亦常發生消費爭議，例如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中之「業務委託」條款，約定「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使得銀行得援用該條款將借款人之資料委交銀行以外單位，包括將帳務由帳務處理公司來催討：或是在契約中約定「相關視為全部到期」的喪失期限利益的加速條款，例如「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或有款項未繳記錄時」、「發生其他信用不良之具體客觀等情事」等，消費者只要有一張信用卡延遲繳款被停卡，其他所有信用卡或現金卡也會被停卡，所有欠款將被要求一次付清。而未成年人申請現金卡融資，在欠缺理財觀念情況之下，導致卡債過高無力清

第二章 德國民法消費

者借貸契約

壹、德國法民法消費者借貸

契約概觀

德國債法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係規定於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零四條。德國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將消費借貸契約定性為諾成契約。要物契約本屬羅馬法之制度，蓋羅馬法之時代，僅有少數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而成立之契約類型，消費借貸並非其一，因而貸與人欲請求返還借貸物，必須實際上貸與人已為物之交付。因此羅馬法及普通法均認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以物之交付為成立要件。惟時至今日消費借貸的型態逐漸轉變為取得從事經濟活動資金之重要方法，當事人間往往並無特定之關係，好意施惠的情形逐漸消失，契約的性質亦多屬有償，貸與人可以藉由消費借貸契約取得一定之報酬，其要物性已失其存在之意義，故德國通說見解亦認消費借貸契約為諾成契約。

德國現代化債法則將消費借貸區分為雙務、有償以支付利息為對價之「金錢之借貸」(das Gelddarlehen)，包含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四百九十條之一般金錢借貸，與第四百九十一條至第四百九十八條之消費者之借貸，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五百零四條則規定融資性租賃與分期付款交易行為。

此外亦有物之消費借貸 (das Sachdarlehen)。

依新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借款人有支付利息之主要給付義務，及屆期償還本金之義務，惟借款償還義務與利息給付義務不同的是，借款償還亦僅為從給付義務而非主給付義務。

第四百九十條則規定借款人之終止權，尤其是約定以浮動利率訂定契約者，得於定三個月期間後終止契約。

第四百九十二條以下所規定者包括貸與人對借用人之告知義務，借用人之解約權，禁止借用人開立票據以為借款之擔保，遲延利息之最高限額，部分清償之抵充順序，借款人之期前清償權，貸與人之終止權等均設有規定，必能為現代社會消費借貸之爭議問題提供更妥當之解決途徑。

貳、消費者借貸契約之適用

範圍

所謂消費者貸款契約，依據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由企業經營者擔任貸與人，與由消費者所擔任之借用人之間之有償消費借貸契約。¹但如擬支付之金額低於二百歐元，或雇主與勞工所訂立利率低於市場通常標準之消費借貸契約，或公法機構為促進住宅或城市公共建築物而提供之貸款，則不屬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範圍，因此無第四百九十二條至四百九十八條等規定之適用。至於必須以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為條件

¹ 關於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定義，請參閱德國民法第十三、十四條。

之借貸，則部分的可適用相關規定，而非完全排除適用。此種針對消費者貸款所為規定之目的，在於確保對於擔任消費借貸借用人之消費者之保護，不允許為任何相反而不利於消費者之約定，而其適用範圍則僅限於金錢之消費借貸，不及於物之消費借貸契約。

在適用範圍上，除了上述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外，如果自然人因從事營業性活動或獨立的職業性活動而允予消費借貸、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在未超過五萬歐元之情形下，亦將其視為消費者加以保護，而有此規定之適用。例如借款給鄰居，因為並非在從事職業活動，因此無消費者貸款規定之適用，但如果律師同意委任人延期給付報酬之情形，即有適用。²

參、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性質

一、雙務之諾成契約

德國民法於二〇〇二年債編修正時，將原有之消費借貸契約（舊法第六百零七條以下）一分為二，分別規定為金錢借貸契約（Darlehensvertrag，第四百八十八條以下）與物之消費借貸契約（Sachdarlehensvertrag，第六百零七條以下）。而且於金錢借貸契約之下，亦就消費者借貸契約（Verbraucherdarlehensvertrag）作特別規定，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

德國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透過金錢借貸契約，貸與人負有提供約定數額之金錢給借用人使用

之義務。借用人負有支付利息及借貸期限屆滿時償還供使用之借款之義務。」明定貸與人交付借款供借用人使用與借用人支付利息為金錢借貸契約之主要給付義務。不同於修正前之第六百零七條³規定可能被解釋為要物契約之規定，第四百八十八條已明文規定金錢借貸契約為諾成的雙務契約⁴。修正前之第六百零七條規定最初曾被認為係要物契約之規定，惟後來德國通說均認為該條規定僅在描述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有返還相同種類、品質、數量之替代物之義務，並非認為消費契約為要物契約。並認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主要給付義務為貸與人提供金錢或替代物供借用人使用，借用人應支付利息或其他報償與貸與人作為使用之對價。此次德國民法之修正係將德國通說認為消費借貸契約為諾成的雙務契約之見解予以確認。

二、要式契約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將來之糾紛，並促使消費者對於消費者貸款之締結慎重其事，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將消費者借貸契約規定為要式契約，要求締結消費者借貸契約必須以書面為之，但如該契約之要約與承諾係當事人各自以書面做成意思表示者，亦符合要式之要求。⁵又若貸與人

³ 修正前之德國民法第 607 條第 1 項規定：「因消費借貸受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者，對於貸與人負有返還與受領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之義務。」

⁴ BGB Handkommentar/ Ebert, 2 Aufl., §488 Rn.2. 德國民法第 607 條以下之物之消費借貸亦明文規定為諾成的雙務契約。

⁵ 在分期供給契約（Ratenlieferungsvertrag）之情形，例如消費者訂購每月定期寄送之雜誌，

² Vgl. Brox, BS, §17 RdNr.41。

之意思表示是透過自動化裝置所表示者，無須簽名，但不允許以電子方式締結消費者借貸契約。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內容得以明確，該條亦要求，除了在約定透支借貸（Überziehungskrediten）之情況下，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書面，至少必須記載消費借貸之淨額或最高額、包含利息與費用之所有分期付款總額、利率、借款費用、實際年利率（包含初期利率、保留變更利率之權利、變更利率之條件）以及須設定之擔保。⁶該條規定之目的在於使消費者於締結契約時能夠清楚知悉其所負之義務，並為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比較之基礎⁷。此外，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三項亦課予貸與人提供契約副本供借用人使用之義務。此一副本必須包含契約全部內容，不得只有契約之重要部分⁸。

消費者借貸契約如未符合法律所要求之要式內容產生瑕疵，依其程度不同而有相異之法律效果。基本上，若未遵守書面形式之要求，或者欠缺最低要求之記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至六點），該消費者貸款契約，以及消費者所授與締結該種契約之代理權均歸於無效。但在借用人已受領或使用消費借貸的範圍內，則例外的認為消費者消費借貸契約仍為有效。惟如其所欠缺者為利率或借貸總金額之記載，該借款之基礎利率將降至法定利率；如所欠缺者為費用

之記載，借用人無償還該費用之義務；如未記載變更計息方式之原因，不得為不利於借用人之變更；如未載明應提供擔保，不得要求借用人提供，但超過五萬歐元之借貸不在此限。

肆、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法律效果

一、消費者不附理由之解約權

（Widerrufsrecht）

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消費者可依據三百五十五條規定，不附理由在兩週內向企業經營者表示撤銷其締約之意思表示以解除契約。但在消費者已領取貸款之情形下，如果消費者未於表示行使解約權或給付貸款後兩週內，將款項返還予貸與人，將視為未行使解約權。

此種允許消費者得不附理由解除契約規定之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當其因輕率或契約內容之繁雜而無法於締約時周延考慮清楚，以致締結契約時，能夠任意解除契約，免於債務之負擔。⁹消費者解除契約之後，即不受其意思表示之拘束，但在行使解約權之前，該意思表示以及契約仍處於暫時有效之狀態，契約雙方當事人均可請求履行契約，消費者必須透過解約權之行使，才能夠使之終局的無效。除了法律所賦予之解約權之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亦可另行約定消費者之解約權，而有民法第三

如果到消費者最早可能終止契約時點為止所承擔分期付款的總金額未逾二百歐元時，依據德國民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無須以書面為之。BGH, I ZR 90/01, 5.2.2004。

⁶ Vgl. Brox, BS, §17 RdNr.47 f.。

⁷ BGB Handkomm. / Ebert, 2 Aufl., §492 Rn.1

⁸ BGB Handkomm. / Ebert, 2 Aufl., §492 Rn.5

⁹ Vgl. Brox, AS, §19 RdNr.19。

百五十五條規定之適用。¹⁰

消費者在行使解約權時，必須向企業經營者明示其不願再受契約拘束之意，但是，消費者並不需要以「解約」之字樣來顯示其解除契約的意思。¹¹至於前述解約權行使之期間，依德國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消費者接受詳細載明其解約權利之書面說明後，或者自接受書面契約後起算，但最遲不得超過契約訂立後的六個月。如果該契約係約定商品之供給時，在商品到達受領人之前，該期間不起算。

至於分期付款交易，消費者除得行使不附條件之解約權外，亦得行使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賦予之返還權，透過將借款返還於企業經營者之方式，達到解除契約之效果。

二、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之限制

依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規定，消費者借貸契約（包含消費借貸契約以及同意遲延清償…等情形）如係約定分期償還者，貸與人僅在其所為解約告知期限確定未達效果後，且借用人全部或部分遲延清償至少連續兩期以上，且遲延清償的款項總額達到消費借貸總額或分期付款價額的百分之十，如消費者借貸契約的期限超過三年，達到百分之五者，始得解除契約，請求借用人清償所有剩餘借款及利息與費用，此即所謂屆期條款之限制。而在分期付款交易之情形，德國民法將之與消費者借貸契約等同視

之，因此，依德國民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分期付款交易契約亦僅有在符合上開要件之情形下，企業經營者才能夠解除契約，並請求消費者賠償企業經營者因此所生之損害。如企業經營者將前所交付之物品取回時，則視為行使解除權。

三、遲延利息及損害賠償上限

德國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遲延期間應對於金錢債務給付利息，其利率原則上為基準利率（依據德國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 3.62%，但為浮動利率）加計五個百分點。如該行為與消費者無關，則為基準利率加計八個百分點。但為保障消費者借貸契約當中之消費者，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七條規定，在消費者借貸契約當中，如借用人遲延清償，其遲延利息原則上為基準利率加計二點五個百分點，但貸與人如能證明有更高的損害，或借用人能證明較低的損害者，不在此限。此外如貸與人另有損害，則可依據德國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後段規定加以請求，但其請求上限則為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4%。

伍、消費借貸契約與基礎原

因關係之關連性

消費借貸契約（給付關係）與其所連結之基礎原因關係，例如買賣契約，是否會相互影響，致使其中一個契約所生的抗辯，得延伸至另一契約加以主張，該問題對於消費者權益在

¹⁰ Vgl. Palandt/Heinrichs, Einf. vor §355 RdNr.3。

¹¹ NJW 1996,1964,1965。

實務上有重大影響。例如消費者甲為購買重型機車而與乙經銷商訂立買賣契約，並由乙經銷商提供丙金融機構與甲辦理消費性貸款，由丙將甲貸款之金額直接撥付給乙，以支付買賣價金。嗣後甲發現乙所出賣之重型機車有瑕疵而欲解除契約，可否以相同之原因解除消費借貸契約，要求丙金融機構不得將款項撥付予乙。在我國現行法之下，上開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屬於獨立的兩個契約，並不因其中任何一個契約有解除事由而影響另一個契約的效力。因此，縱使甲可以解除買賣契約，但卻無法基於同一理由撤銷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或請求丙金融機構停止撥款。於是甲仍須依照消費借貸契約履行其清償義務，而僅能向甲請求返還價金，如甲嗣後不知去向或無清償能力，則甲將面臨雙重的不利益。德國民法為解決此種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之問題，乃就此情形特別加以規定，以下謹就德國民法之相關規定簡述之。

一、結合契約（**Verbundene Verträge**）

消費者締結消費借貸契約之目的，如係在於以其所獲得資金之全部或部分，作為其取得商品或其他給付之消費者契約所生對價之支付方式，依此種目的而結合之契約，即具有經濟上之一體性，而屬於結合契約。¹²例如：為購買汽車而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情形即屬之。

¹² Vgl. Brox, AS, §19 RdNr.42。

二、經濟上同一性之判斷標準

前述所謂經濟上之一體性，係由消費者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之目的來觀察。除此之外，如果企業經營者自己為消費者的對待給付提供金融資助，或者在第三人提供金融資助的情況下，而貸與人在準備或訂立消費者借貸契約之同時需要企業經營者的參與，即可推定此二契約具有經濟上之一體性。

三、法律效果

依德國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果消費者有效的撤銷其與企業經營者締結提供商品或他種給付契約之意思表示，其同時也不受與該提供商品或他種給付契約相連結之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的拘束。反之，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如果消費者有效的撤銷其締結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同樣也不受其與企業經營者締結提供商品或他種給付契約之意思表示的拘束。也就是說，只要消費者借貸契約與其所連結之消費者契約其中任何一者有得撤銷意思表示之事由，消費者即可執同樣的理由撤銷另一契約之意思表示同不受拘束。透過這樣的規定，來解決前述消費者所可能面臨的風險。¹³

此外消費者如因結合契約中基礎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有權拒絕向與其訂立契約之企業經營者為給付，消費者亦可據此拒絕清償借款，此即所謂「抗辯之延伸」。¹⁴但在買賣或承攬

¹³ Vgl. Brox, AS, §19 RdNr.43 ff.。

¹⁴ 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

契約，如果消費者已請求出賣人補正或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則必須等到該請求無效果時，才能夠拒絕清償借款。¹⁵另依據第三百五十九條中段規定，於消費者融資金額不超過二百歐元，或者該抗辯係出自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在締結消費者借貸契約後，合意變更契約所生之情形，則不得拒絕清償借款。

惟在適用範圍上，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將須以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為條件之消費者借貸契約予以排除，認為在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情形下並無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八條及三百五十九條規定的適用，且無論該不動產係屬於消費者本身或第三人所有之情形均予以排除¹⁶。適用該規定之結果，將使不動產抵押貸款無法依上開規定不附理由的撤銷意思表示，亦不得以聯合契約當中一個契約之撤銷理由，來撤銷另一契約的意思表示，更不得主張抗辯延伸。此規定係承受消費者貸款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內容而來，認為在有不動產擔保的情形下，通常已對於擔保物有詳盡的計畫，並計算其價值，如果允許任意不附理由撤銷意思表示，將對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產生重大損害。¹⁷故在買賣預售屋而另與金融機構締結消費借貸契約之情形下，因該種消費借貸契約依據金融機構的通

常核貸程序，均會要求借款人以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借款擔保，適用上開規定之結果，將因此無法援引聯合契約之相關規定，將原因關係或給付關係任一者之撤銷意思表示事由，延伸至另一契約而予主張，亦無法為抗辯之延伸。¹⁸

其次，如果消費者能夠有效地解除融資目的之消費者契約（基礎原因關係），根據德國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中段規定，則僅適用同條第一項規定，而不得再行使第四百九十五條對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撤銷權。易言之，與消費者契約（基礎原因關係）有關之解約權於適用之順序上，優先於與消費者借貸契約相關之解約權。然而這樣的情況並不會對消費者產生不利益的結果。因為消費者固然應該依據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中段之規定，行使基礎原因關係之解約權，但即便消費者以錯誤之方式行使其解除權，依據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亦將該解約之意思表示解釋為依據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為，對於基礎原因關係而行使之解約權。例如在消費者為支付訪問買賣之價金而辦理消費者貸款契約之情形，此二契約具有經濟上同一性而可視為聯合契約，在消費者可依德國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三百五十五條不附理由解除買賣契約，亦可依四百九十五條、三百五十五條規定不附理由解除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情況時，如果

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191 頁。另請參照德國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¹⁵ Vgl. Brox, AS, §19 RdNr.47。

¹⁶ Ulmer/Habersack, VerbraucherKreditgesetz, § 3 RdNr. 27。

¹⁷ Vgl. Graf von Westphalen/Emmerich/Kessler, VerbraucherKreditgesetz, § 3 RdNr.137 f.。Ulmer/Habersack, a.a.O., §3 RdNr. 26 ff.。

¹⁸ 不動產抵押貸款如無法主張抗辯延伸，則因通常消費者在不動產買賣契約中所申貸的融資金額，往往較其他消費性交易為高，如其無法依該規定拒絕清償借款，對於消費者所生的損害，實較一般情形來的嚴重，適用之結果似乎對於消費者保障不足。

消費者於法定期間依法定方式向貸與人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即將其視為對出賣人所為之解約意思表示，進而適用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此規定之功能於此即得以展現，當消費者於法定期間對於貸與人行使其解約權時，儘管其於買賣契約當中所享有之解約權已經超過法定期間，仍能夠依上開規定將其視為在法定期間內合法行使該權利。¹⁹

¹⁹ Vgl. Brox, AS, §19 RdNr. 45。

第三章 我國消費者

借貸契約法律關係

壹、我國法之現況

我國民法之消費借貸契約係規定於第四百七十四條至第四百八十一條，而在八十八年之修正中，第四百七十四條之修正理由中則指出消費借貸契約係要物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指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實務上一方面堅持消費借貸契約係要物契約，同時又為避免堅持要物性所引起之不便，八十五年台上字第一四九六號判決從寬解釋抵押權之從屬性，以為將來債權之擔保。另一方面則以緩和交付之概念，以解決要物性契約所帶來之不便，五十九年台上字第八九號判決認為交付不以現實交付為限，而可包括簡易交付及占有改定。實務雖從寬解釋，但我國法中之消費借貸契約仍具有要物性，此與德國立法例之發展並不相同。

而現今社會最盛行之銀行借款，例如預借現金部分已高達三百億新台幣，民法上之規定則付之闕如，亦即社會上常見之爭議類型均為以支付利息為對價之雙務有償金錢借貸，其給付義務、終止權、解約權、告知義務、牽連交易行為等均未見諸於民法，實無法對上開爭

議案例提供合理解決途徑。

至於金融機構如於消費借貸契約中，利用定型化契約條款與借款人約定過高之利率而導致對價關係之失衡時，是否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其違反民法第七十四條之立法意旨而顯失公平，認為過高之利率約定條款無效，則有疑義。蓋金融機構於消費借貸契約係貸與金錢，而非服務之提供，實務上往往否認銀行之借款契約係屬消費關係，解釋適用上滋生疑義，應有與德國相關規定必要研究之必要。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關於約定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時，債權人無請求權，惟年息百分之二十是否為銀行之合理利潤，或應予以目的性限縮，實有檢討之必要。

此外，關於違約金是否與損害賠償相當，借款人為期前清償應否給付違約金，轉貸之限制於約定浮動利率時是否合理，均乏明文規定。而在關於預借現金之現金卡部分，因目前市場上之現金卡種類包羅萬象，而且申請資格寬鬆，因而部分消費者在不了解合約內容的情況下亦不了解其手續費是否過高，即貿然簽約，此係現金卡紛爭之根本所在。因而在現行多數現金卡契約內容對消費者不平等亦不公平之情形下，相關單位亦未訂定現金卡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參考，並加強查核以保護消費者。在立法上，亦可參考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加重金融機構對貸款人所負之告知義務，使借款人得以早日評估其理財狀況。

貳、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性質 與成立要件

一、消費借貸要物性之規定與檢討

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亦即，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Realvertrag*），除雙方當事人應為合意外，尚須以借用物交付為成立要件。依此規定，消費借貸僅有借用人於期限屆滿後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至於貸與人交付借用物為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要件，而非基於消費借貸契約而生之給付義務。因此，縱當事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於借用物交付以前，契約尚未成立，借用人不能據此合意請求貸與人交付借用物¹。

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係源自於羅馬法之制度。在古代羅馬法之下，不但未在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間作區分，而且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亦尚未萌芽。受訴訟保護之契約，侷限於以特定方式所成立者（問答契約），或因物之交付而發生返還義務者，或法務官所認許之特定種類之諾成契約（買賣、租賃、承攬）²。在

羅馬法制度下消費借貸之概念，並未包含借用物交付之約定與利息之約定³，消費借貸契約僅在於使借用人負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因貸與人唯有將借用物交付於借用人後，方有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故羅馬法下之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⁴。而現代法下消費借貸之概念，除羅馬法之消費借貸外，亦擴展至交付借用物之約定與利息之約定。在德國普通法之發展下，將羅馬法消費借貸之要物性，延伸至現代消費借貸契約概念之中，亦即以借用物交付為借貸契約成立要件，並認為要物性為現代消費借貸契約之本質⁵。此一觀點被定入 1900 年之德國民法之中，並為我國民法所繼受。我國民法於 1999 年債編修正時，更為了貫徹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之理論，故將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刪除，並於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中明定借用物之交付為消費借貸之成立要件⁶。

惟要物契約係早期羅馬法尚未承認諾成契約時之產物，在現代諾成契約概念產生後，要物契約之概念是否應予以保留，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年 1 月，第 14 頁。

³ 利息之約定必須以「問答契約（*Stipulation*）」之方式為之，而交付借用物之約定（*pactum de mutuo dando*）則為無訴求力之預約，但可藉由「問答契約」之方式使其有訴求力。請參閱：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第 14 頁；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基本理論·債之發生，1999 年 10 月，增訂版二刷，第 138 頁。

⁴ 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第 14 頁。

⁵ 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第 14 頁。

⁶ 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立法理由：「消費借貸，通說認係要物契約，惟依原條文及第四百七十五條合併觀察，易使人誤為消費借貸為諾成契約，而以物之交付為其生效要件。為免疑義，爰予修正。」

¹ 楊淑文，融資貸款與消費者保護，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 91 年 9 月，第 635 頁至第 636 頁。

² 陳自強，法律行為、法律性質與民法債編修正（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2000

7。此外，羅馬法下之要物契約，主要在於處理因物之交付而生之返還義務，然而於現代法制下，返還義務之發生，根本無待要物契約之助。例如租賃契約中，出租人於契約終止後亦有返還請求權（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然租賃契約並不因此成為要物契約。蓋若出租人未曾交付租賃物時，承租人自得援引為抗辯，其返還義務之發生無庸藉助要物性理論⁸。縱使將消費借貸規定為諾成契約，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仍必須於借用物交付、移轉後始發生，非契約締結時自始存在⁹。現代法制下，若要為要物契約在理論上尋求正當化依據，亦僅能由其為無償契約之性質出發。學說認為，我國民法規定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主要理由在於消費借貸為無償，通常帶有好意施惠之性質，故以「物之交付」作為成立要件，使貸與人於交付借用物之前，仍有再次考慮斟酌之機會，具有警告之功能¹⁰。亦即，將消費借貸界定為要物契約之目的在於賦予貸與人「悔約權」，縱然就消費借貸與借用人為合意，亦不受此一合意拘束¹¹。然而今日之消費借貸已然已脫離過去好意施惠性質，而成為個人或企業

取得經濟活動資金之手段，貸與人也從過去的親朋好友變為以賺取利息為主要目的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貸與人之所以願意提供資金給借用人使用，目的並非對借用人提供生活物資之資助，反而在於藉由資金之提供以換取利息之支付，有償的消費借貸已成為社會之常態，消費借貸之要物性是否有必要予以保留，即產生疑義¹²。

其次，將消費借貸契約規定為要物契約亦與日前銀行放款實務脫節。於銀行放款實務中，借款人均先與銀行訂立貸款契約，並於設定擔保後，銀行始撥款於借款人。而銀行使用之貸款定型化契約通常已明確規定雙方當事人於貸款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雙方訂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相當明確，若將此一貸款合約解為消費借貸契約之預約，似與當事人真意不符，因此尚難認為雙方所成立者為消費借貸之預約。惟若認為依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消費借貸契約必須以借款交付為其成立要件，則此時因借款尚未交付故消費借貸契約尚未成立，銀行並無撥款之義務¹³。然而此一結果不但與當事人真意有所差距，亦對借款人有失公道¹⁴。

⁷ 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1999年8月，二刷，第189頁。

⁸ 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期，第15頁；楊淑文，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第189頁；史尚寬，債法各論，民國70年7月，台北五刷，第260頁。

⁹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163頁，註25。

¹⁰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138頁；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期，第15頁至第16頁。

¹¹ 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一冊，2003年10月，修訂版，第198頁。關於「悔約權」之法理基礎，請參閱：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一冊，第199頁至第200頁，註86。

¹² 蘇惠卿，借貸，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2002年7月，初版一刷，第529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民國76年10月，第十二版，第314頁。

¹³ 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契約成立前，雙方當事人本得隨時中斷締約。僅於例外情況下，中斷締約違反誠信原則時，相對人始得依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參見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276頁）。若立法者將消費借貸明定為要物契約之目的為賦予貸與人於借用物交付前仍有再次考量之機會，則尚難認為中斷締約有違誠信原則，否則將在法律體系價值判斷上產生矛盾。

¹⁴ 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535頁。

此外，消費借貸之要物性在實務上亦造成許多不便。例如實務上，金融機構經常要求借款人於借款交付前先就借款返還請求權設定擔保（例如抵押權、質權），或對消費借貸契約為公證，並於公證書上載明逕受強制執行，藉以擔保貸與人債權實現或便利其收取債權。惟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於借款交付之前契約尚未成立，貸與人之債權不存在。此時，由於法定類型擔保權利具有從屬性，則貸與人取得之擔保可能因為從屬性而落空；公證書亦可能因為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¹⁵，其執行力將產生疑問。為解決此一問題，學說與判例對於擔保權利之從屬性¹⁶與公證書¹⁷之性質予以

緩和予以解決¹⁸。另一方面，實務上金融機構放款方式亦不以借款一次全部撥付方式為限，亦有以「循環貸款」（透支）的方式進行放款。亦即，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約定一定貸款額度，於該額度限度內借款人得隨時動用，並以動用額度作為本金計算利息，貸款額度於借款人償還該額度之本息後自動回復，借款人得循環使用貸款額度。在循環貸款契約法律關係下，借款必須至借用人動用時始交付計息，且借用人對貸與人有借款交付請求權，貸款額度亦得循環使用。認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並無法妥善解釋此種新型態之放款方式。

由此可見，將消費借貸契約界定為要物契約，不但與社會現實脫節，並在法律解釋適用上造成困擾。國內學說早有主張將消費借貸規定為要物契約早已不合時宜，並認為在現行法之規定下，應盡量緩和其要物性¹⁹，並有主張於立法政策上應直接將有償的消費借貸明定為諾成契約²⁰。國外學說與立法例，亦多認為要物契約為法制史上之遺物，透過法律明文規定與學說解釋將消費借貸規定為諾成契約，只要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已成立

¹⁵ 蓋公證書上雖有記載消費借貸成立之意旨，惟此時因借款尚未交付，消費借貸契約尚未成立，致公證書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

¹⁶ 史尚寬，物權法論，民國 76 年 1 月，台北六刷，第 245 頁；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中），民國 92 年 7 月，修訂二版，第 379 頁。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 535 號判例、85 台上 1496 號判決、93 年台上字 1945 號判決、94 年台上字 374 號判決。台北地院 86 年訴字 2074 號判決則明確表示：「但抵押權此種從屬性，已有從寬解釋之傾向，認為抵押權既係在擔保債權之清償，故只須將來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時，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即為已足，於抵押權成立時，有無債權之存在，已非所問，且此一定義於抵押權所擔保者係消費借貸債權時尤被凸顯，蓋消費借貸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係屬要物契約，需因借用物之交付始生效力，而對於此種借貸債權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大抵係以借用物未交付前為常，如貫徹抵押權成立從屬性之嚴格定義，即不得設定抵押權，將有違借貸當事人之認知。為解決此一問題，有學者認為應從緩和或去除消費借貸之要物性上著手，有學者則從寬解釋抵押權成立之從屬性，但無論如何，通說均認為雙方如有借貸之合意，雖借貸物尚未交付而設定抵押權，尚未違反抵押權之從屬性（參學者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下冊），第二六至二七、四一至四二頁；鄭玉波著，民法債編各論，第三一四頁；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五三五號判例、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五一號、七十年台

上字第五一三號判決意旨參照）。」

¹⁷ 日本判例認為，公證書僅就請求權具體表示以足，雖請求權發生原因記載多少與事實不符，亦無礙於其執行力。請參閱：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5 頁。

¹⁸ 詳細請參閱：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鄭玉波，金錢借貸，民國 68 年 6 月，台三版，第 7 頁至第 8 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29 頁至第 530 頁。

¹⁹ 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68 頁至第 269 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5 頁；鄭玉波，金錢借貸，第 8 頁。

²⁰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63 頁。

²¹。然而我國民法債編修正時，並未體認到將要物契約諾成化之世界潮流，亦無視於學說對要物契約不合時宜之批判，而將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刪除，並將物之交付明定為消費借貸之成立要件，藉以理論上貫徹物之交付為要物契約之成立要件。將消費借貸界定為要物契約，不僅概念過時，並且增加處理實務案例之困擾。我國民法債編修正再次的確認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此一反於世界潮流與實務運作之修法，屢屢為國內學說所批判²²。惟立法者既以明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目前亦僅能透過解釋方式緩和其要物性之不便。就長遠的觀點觀之，仍應將之修正為諾成契約為宜。

二、要物性之緩和與消費借貸預約

民法債編修正時，除在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明文規定物之交付為消費借貸之成立要件外，亦同時增訂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之一，對消費借貸之預約撤銷予以明文規定²³，而賦予消費

借貸預約在法律上之地位。學說認為，消費借貸預約（Darlehensvorvertrag）²⁴係指以將來成立消費借貸本契約為標的之一種預約。此種預約，當然為諾成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不同。故當事人基於此預約，只能請求對方與之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尚不得逕行主張消費借貸契約上應有之權利。因預約課予當事人訂定本約之義務，故當事人拒絕成立本約，即為預約之債務不履行²⁵。於民法債編修正之前，學說上即已普遍承認消費借貸預約，其主要理由在於藉由預約來緩和消費借貸之要物性，使借用人能夠依據預約請求貸與人交付借用物²⁶。實務見解亦認為：「按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參照）。……惟查消費借貸契約之貸與人，除與借用人成立預約者外，在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以前，不負交付貸款之義務²⁷。」反面推論，如貸與人與借用人間有消費借貸預約時，

如為有償契約，預約借用人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為免危及預約貸與人日後之返還請求權，自宜賦予預約貸與人撤銷預約之權，方符消費者借貸預約之旨趣，以及誠信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三、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為無報償者，不應令預約貸與人負過苛之責任，方為平允，爰增訂第二項。」學說見解認為，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借用人陷於無支付能力後，貸與人得撤銷消費借貸預約，係法律明文規定應受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類型。請參閱：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162頁，註22；史尚寬，債法各論，第263頁。

²⁴ 關於消費借貸預約法律關係，請參閱：史尚寬，債法各論，第262頁至第263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317頁至第318頁。

²⁵ 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317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534頁。

²⁶ 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317頁至第318頁；史尚寬，債法各論，第260頁。

²⁷ 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332號判決。

²¹ 例如修正前之德國民法消費借貸（第607條）規定內容與我國民法債編修正前之第474條類似（惟德國民法並無類似我國民法債編修正前之第475條之規定），但學說透過解釋方式認為消費借貸為諾成契約。德國民法2002年債編修正時，將舊法之消費借貸分別規定為金錢借貸（第488條）與物之消費借貸（第607條），並明確規定為雙務的諾成契約。瑞士債務法於制訂時，即已揚棄要物性理論，而明文規定消費借貸契約為諾成契約。

²²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138頁至第139頁；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期，第14頁至第16頁；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163頁至第165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535頁。

²³ 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消費借貸

貸與人即對借用人負有交付貸款之義務。

然而，立法者一方面消費借貸規定為要物契約，另一方面又對消費借貸之預約予以規定，本身就是自相矛盾²⁸。蓋要物契約係以物之交付為契約之成立要件，於標的物交付前尚不生任何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若藉由承認消費借貸之預約賦予借用人請求交付借用物之義務，實際上是將要物契約「要物」之要件予以架空，將使要物契約喪失其實質上之意義²⁹。若立法者之真意在於藉由要物契約賦予貸與人「悔約權」，則此一立法目的將因為承認消費借貸契約之預約而被架空。而法律在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之同時，亦明文承認消費借貸契約預約之效力，顯然在價值判斷上產生矛盾。反之，若立法者真意並不在於賦予要物契約特別的立法目的，而且又同時承認預約有一定的拘束力，則規定物之交付為契約成立要件，顯然為多此一舉，並造成疊床架屋法律架構，徒增法律解釋適用之困難，不如直接將消費借貸規定為諾成契約更為妥當³⁰。因此，立法政策上既要肯認消費借貸之預約，即無再將消費借貸規定為要物契約之意義。勉強為之，只會使

法律體系建構發生矛盾³¹。

由現行民法的法律架構觀之，將消費借貸規定為要物契約似乎沒有特別的立法目的，反而在於貫徹羅馬法之要物契約理論—賦予貸與人請求返還借用物之訴權。蓋縱使為無償的消費借貸，其貸與人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亦準用民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有預約撤銷權。亦即，貸與人之「悔約權」係藉由「撤銷權」來達成，而非藉由「要物性」來達成。另一方面，於民法債編修正後所殘存之要物契約為使用借貸、消費借貸與寄託契約，而刪除了以部動產為標的之贈與。現存之要物契約共同特徵除了係無償契約外，另一個特徵為一方將物交付與他方後，於一定期間後得請求返還，此與羅馬法要物契約在於賦予當事人返還請求權之訴權相同。惟如前所述，物之返還義務發生無庸藉助於要物契約之理論。如立法者要賦予消費借貸合意有一定拘束力的話，根本無庸迂迴的藉由預約來達成，而得直接將消費借貸規定為諾成契約。現行法一方面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另一方面卻又迂迴的假借預約賦予消費借貸合意拘束力，已然造成體系上之矛盾與混亂。因此，國內學說有見解認為，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修正理由雖言明係為使消費借貸符合嚴格意義之要物契約而為修正，但卻又承認消費借貸預約之有效性，我國消費借貸契約之要物性，亦已不復可見³²。亦有見解認為，既然有償的消費借貸預約原則上不得撤

²⁸ 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一冊，第 207 頁，註 95；另見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8 頁所引日本學者廣中俊雄之見解。

²⁹ 於民法債編修正前，實務上之「一般契約效力理論」，亦有相同問題。關於一般契約效力理論，請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 218 頁以下；王澤鑑，不動產贈與契約之特別生效要件之補正義務—兼論所謂之「一般契約之效力」，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第 433 頁以下；陳自強，民法講義（一）—契約之成立與生效，2002 年 3 月，一版，第 417 頁以下。

³⁰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63 頁。

³¹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63 頁，註 25。

³² 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第 16 頁。

銷，從而等於否定了第四百七十四條關於消費借貸是要物契約的規定³³。而認為「要物契約」在我國中實際上已名存實亡。

另一方面，消費借貸預約僅能賦予借用人借用物交付請求權，並無法解決所有因要物契約所生之問題。若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明確，且在契約中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規定，若解為預約即與當事人意思不符。例如經公證之消費借貸契約，當事人成立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已相當明確，若解為消費借貸之預約，反而反於當事人之意思³⁴。實務上，金融機構所使用之貸款定型化契約對於雙方權利義務均有詳細規定，此種契約是否還能稱作為「預約」，亦有疑問³⁵。另外，金融機構亦有以「循環貸款」之方式為放款，借款人得循環使用貸款額度，若將此契約解為消費借貸之預約，豈不是承認借款人得據同一預約重複地請求締結本約，與本約一經訂定預約即已履行完畢之常態不符。因此，既然預約並不能完全解決要物契約在實務上所生之所有問題，且亦造成法律體

系之複雜與矛盾，就長遠的觀點觀之，似應將要物契約與預約規定刪除，而明定消費借貸為諾成契約為宜。

三、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

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Konsensualdarlehen）係指，依當事人之合意所成立之類似於民法所規定之消費借貸契約之無名契約³⁶。消費借貸契約為諾成契約已為外國立法例所普遍承認，惟我國民法明文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是否得承認諾成的消費借貸這種無名契約？國內學說見解普遍認為，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並無固定不移之根據，依契約自由原則，應無否定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理由³⁷。

惟我國民法債編修正時，已將借用物交付明文規定為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要件，立法者既已選擇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是否允許當事人於法定類型之外，依照契約自由原則創造出一種無名的「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又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於意思表示一致後，即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如此是否會使立法者所決定之「消費借貸以借用物交付為其成立要件」因此而喪失？契約自由原則是否允許當事人創設一種無名契約，以排除立法者明定之法律要件之適用？這個問題與契約自由原則有關。於民法債編修正前，學說見解承認諾成的消費借貸，以排除法定類型之「要物的」消費借

³³ 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一冊，第 211 頁，註 101。

³⁴ 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60 頁。

³⁵ 楊淑文，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89 頁至第 190 頁。64 年台上字 1567 號判例：「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本約）之契約。倘將來係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本件兩造所訂契約，雖名為『土地買賣預約書』，但除買賣坪數、價金、繳納價款、移轉登記期限等均經明確約定，非但並無將來訂立買賣本約之約定，且自第三條以下，均為雙方照所訂契約履行之約定，自屬本約而非預約。」依本判例意旨，若當事人已就契約權利義務事項為詳細約定時，且未表示另定本約之意旨，即不能再稱為預約。銀行貸款定型化契約中不僅對雙方權利義務規定詳盡，且亦未表示應另行訂定本約之意旨，依上開實務見解，似難認為其為預約。

³⁶ 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32 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8 頁至第 319 頁。

³⁷ 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61 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9 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33 頁至第 534 頁。

貸規定之適用，其於理論上之正當化依據在於：由於社會的發展與價值的變遷，「要物的」消費借貸已不合時宜，無法滿足現代社會需求；而且民法消費借貸之規定主要規範無償的、非以現金為標的之消費借貸，而非現代社會上常見的金錢消費借貸。因此，藉由承認諾成的消費借貸之方式，解決「要物的」消費借貸不合時宜以及無法規範現代典型金錢借貸之問題，作為「法律續造」之手段。

然民法債編修正時，立法者仍然選擇以物之交付作為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要件（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並且按照消費借貸是否有償，分別規定其預約之效力（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之一）。在立法者如此明確「抉擇」之下，並且於法律上明文規定有償的消費借貸預約之效力，是否還能夠以「法律續造」為理由承認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即有疑義。惟我國民法雖明文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但卻又承認有償的消費借貸預約具有一定法律上之拘束力，實際上以「物之交付」作為契約成立要件以無太大之實質意義—僅在理論上作為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之依據。況且，於現行消費借貸之法律架構下，以預約作為賦予借用人借用物交付請求權之手段，不但造成法律適用之複雜化（疊床架屋之法律架構），亦無法透過解釋將所有的消費借貸合意涵蓋於預約中（例如：銀行貸款定型化契約、經公證之消費借貸契約），更無法解決所有法律問題問題（例如：循環貸款契約）。因此，在不違反其他強行規定為前提下，仍應承認「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具有一定

之效力³⁸。至於諾成的消費借貸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消費借貸、租賃契約（有償的使用權讓與契約之基本類型）以及其他針對融資性法律關係（例如分期付款買賣）所設之規定處理。若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係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為之者，亦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與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決定其效力。

四、觀念交付與要物性之緩和

現行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明文規定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但由於要物契約在理論與實務上均產生不便，故除了於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之一對消費借貸預約設有規定外，學說與實務亦就物之交付概念予以緩和，以減輕要物性所帶來之不便。學說見解認為，交付不以現實交付為限，以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或指示交付等觀念交付，亦無不可。於金錢消費借貸中，並不以金錢授與為必要，雖未有實際金錢之授與，如獲得與現實上為金錢授與相同之經濟上利益時，就該金額範圍內，亦可認為有金錢借貸之成立³⁹。

實務見解認為：「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固為民法第四七五條所明定。但貸與物之交付，不以現實交付為限，凡與現

³⁸ 因此，由於民法對於無利息之消費借貸契約設有撤銷權之規定，應否定無償的諾成消費借貸契約，或認為無償的諾成消費借貸契約亦有民法第 47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否則撤銷權之強行規定將成為具文。

³⁹ 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67 頁至第 268 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30 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22 頁至第 323 頁。

實交付有同等效力者，如簡易交付、占有改定以及就已經存在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債務，由當事人合意，轉換為消費借貸等，均與現實交付同⁴⁰。」亦有謂：「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固為修正前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所明定（修正後已刪除該條規定），但所謂『交付』，原不以現實交付為限，倘貸與人已依轉帳方式，將貸款撥入借用人之銀行帳戶內以代交付者，自仍發生與現實交付同等之效力⁴¹。」亦有謂：「再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但所謂要物，並不以交付現物為必要，如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借用人以其對於貸與人所負之金錢債務，作為金錢借貸所應交付之金錢，而合意成立消費借貸，亦應解為已具要物性⁴²。」亦承認觀念交付亦可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緩和物之交付所帶來之不便。

參、消費者借貸契約中借用人之給付義務

一、利息是否屬於借用人之主要給付義務？

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因此，國內學說見解大

多認為消費借貸為單務契約，僅借用人負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貸與人不負交付義務⁴³。由於消費借貸之借用人取得借用物之所有權，自得基於所有權之效力使用借用物，故貸與人容忍借用人使用借用物並非法律上之債務，僅負有於一定期間不能請求返還之義務，僅受有於一定期間不返還之拘束⁴⁴。另外，在附有利息之消費借貸契約中，利息僅為借用人之從給付義務，與貸與人之瑕疵擔保義務並無對價關係，不影響其單務契約之特性⁴⁵。至於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中，貸與人雖有給付借款之義務，但此一義務與借用人返還借款之義務並無對價關係，故仍屬於單務契約（不完全之雙務契約）⁴⁶。

主給付義務係指債之關係（尤其為契約）上固有、必備，並用以決定債之關係（契約）類型之基本義務（債之關係的要素）⁴⁷。主給付義務之內容除了顯示該種契約之類型特徵外，亦反應著當事人的締約目的。例如當事人締結租賃契約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權限，因此租賃契約之主要給付義務為，出租人提供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供承租人使

⁴³ 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59 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3 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31 頁至第 532 頁。

⁴⁴ 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69 頁。

⁴⁵ 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59 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31 頁至第 532 頁。

⁴⁶ 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32 頁；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9 頁。然史尚寬先生認為，於諾成的消費借貸契約中，物之交付義務與借用物返還義務對立，而認為有諾成的雙務契約成立。請參閱：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61 頁。

⁴⁷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 39 頁；王澤鑑，債之關係結構分析，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第 92 頁。

⁴⁰ 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 285 號判決。另參見：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 89 號判決。

⁴¹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 2037 號判決。另參見：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 939 號判決。

⁴² 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 2177 號判例。

用收益與承租人租金支付義務，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而租賃契約終止後所生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僅為承租人之從給付義務。在消費借貸契約中，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無非在於取得借用期間借用物之受益權能，而非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因此，不應認為消費借貸之主給付義務為借用物返還義務，而為貸與人於借用期間內容忍借用人受益之義務，此一義務並構成消費借貸契約之典型特徵⁴⁸。雖然於消費借貸契約中，借用人取得借用物之所有權，且於期間屆滿後無庸返還原物，但其替代物之返還義務仍然是附有期限的。此與讓與之債（例如買賣契約）中之債務人終局的將權利讓與他人，受讓人無庸返還者並不相同⁴⁹，更可顯現出消費借貸屬於使用權讓與型契約之特質。另一方面，在附有利息之消費借貸中，貸與人之所以願意將借貸物提供與借用人受益，主要目的在於獲取利息作為報酬。因此，在有償的消費借貸中，貸與人負有將金錢或替代物讓與借用人使用之義務，借用人負有支付利息之義務。此與租賃契約中出租人負有提供租賃物給與承租人使用義務，承租人負有租金支付義務，並無不同⁵⁰。由此可見，在有償的消費借貸中，貸與人容忍借用人使用之義務與借用人利息支付之義務，均為契約主要給付義務，且兩者間具有對價關係⁵¹。至於無償的消費

借貸契約中，貸與人提供受益之義務與借用人返還之義務並不構成對價關係，因此尚非雙務契約，而僅為不完全之雙務契約⁵²。

將貸與人提供受益義務與借用人支付利息義務認為係消費借貸契約之主要給付義務，有以下優點。首先，可以藉由主要給付義務反應出消費借貸契約之典型特徵與當事人締約目的，並可作為消費借貸契約與其他類型之契約區隔標準⁵³。其次，由於利息與貸與人提供受益義務呈現對價關係，故利息與借用人資金使用之權利間在當事人的主觀上對價關係必須均衡。因此，顯不相當之利息將可能破壞消費借貸契約之對價關係，而有可能構成暴利行為，甚至依個案情況可能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契約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目的難以達成者」，而違反誠信原則無效。再者，在消費借貸中，貸與人所為之終局給付為容許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對借用物

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89 頁至第 190 頁。

⁵²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56 頁。

⁵³ 例如押租金與履約保證金等金錢擔保給付（*Sicherungsleistung*），係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擔保權人，並於擔保目的消滅後請求返還。擔保給付依國內通說見解係屬「要物契約」，擔保提供人並無任何給付義務，僅擔保權利人（債權人）於擔保目的消滅後負有返還擔保之義務。若認為返還擔保義務為擔保給付之主要給付義務的話，將導致無法清楚劃分擔保給付與消費借貸間之界限。實際上，擔保給付契約之目的在於提供一定金錢作為債權之擔保，消費借貸契約之目的在於移轉金錢所有權供借用人受益，兩者契約目的並不相同。應認為以兩者契約目的作為契約主要給付義務，並作為兩者契約間之差別所在。亦即，擔保給付之主要給付義務為擔保提供人應支付一定金錢供債權人作擔保，與消費借貸契約之主要給付義務為容忍借用人對借用物為受益並不相同。

⁴⁸ 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第 14 頁。

⁴⁹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54 頁至第 156 頁。

⁵⁰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 162 頁。

⁵¹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 162 頁；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54 頁；陳自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第 14 頁；楊淑文，

為用益，而非借用物本身。因此於不法之消費借貸中，貸與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者限於用益，而不包含原物與替代物⁵⁴。

二、利率限制

如前所述，附有利息之消費借貸契約為雙務契約，利息與借用物之用益（資金使用）間具有對價關係。至於貸與人與借用人間之約定利率，我國民法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原則上係由當事人自行約定。銀行基於營利之目的，放款利率通常為存款利率（取得資金之風險）加上費用、利潤而為計算。此外，於個案中亦受到授信風險影響，例如放款種類、放款期間、擔保有無與種類、借用人之償還能力等標準決定之⁵⁵。於一般放款中大多以基本放款利率為基礎，再由依照各種影響放款風險因素所製作之加減碼基準計算個別之放款利率。然而在實務上，亦有採取統一利率之方式者，例如在信用卡與現金卡定型化契約中，大多不問相對人清償能力與本金償還風險之差異，一律以統一利率訂定者。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利率皆由金融業者單方決定，借用人僅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由於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⁵⁶明

文規定年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就超額之利息無請求權⁵⁷，因此實務上銀行貸款契約之約定利率並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情形。然而，實務上卻經常有約定利率接近年息百分之二十之情形。例如現金卡與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大多為年息百分之十八以上，亦有某些消費性貸款縱使附有擔保，約定利率亦在年息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之間。司法實務多以上開利率未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而肯定其效力。惟於定期存款利率僅達年息百分之二之情況下，年息百分之二十之放款利率已顯過高。此時是否得援引民法之概括條款，例如公序良俗、暴利行為或誠信原則之規定，宣告上開利息約款為無效？學說上有認為，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限制，既係法律對取得利息所作之客觀禁止標準，本身已係立法者之評價，而認為若要探討利息是否背於公序良俗，或顯不對稱而失公平，只可對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部分為之⁵⁸。

⁵⁴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56 頁至第 157 頁。

⁵⁵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0 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0 年 9 月，二版二刷，第 349 頁。

⁵⁶ 立法理由：「謹按本法為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起見，特設最高利率之限制。凡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部分之利息無效，債權人僅就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度，有請求權，所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也。」

⁵⁷ 鄭玉山，超過限定利息之法效（下）—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五三二號判例之再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2003 年 4 月，第 12 頁；史尚寬，債法總論，民國 79 年 8 月，台北七刷，第 247 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民國 93 年 1 月，修訂版，第 409 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 349 頁；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 年 9 月，增定版，第 326 頁。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 1306 號判例、33 上字 764 號判例、48 台上字 1502 號判決、84 年台上 452 號判決。惟亦有見解認為，債務人依約對於債權人給付超過該條所規定利息限制之利息者，其給付所構成之財產利益的移動構成不當得利，且應認為超額利息屬於不法原因之給付，且不法原因僅存在於貸與人一方，借用人自得請求返還。請參閱：黃茂榮，債法各論，第 171 頁，註 38；馬維麟，民法債編註釋書（二），民國 85 年，初版一刷，第 205 條邊碼 12 以下（第 65 頁以下）。

⁵⁸ 鄭玉山，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第

惟本文認為，民法之公序良俗、暴利行為或誠信原則之概括條款，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利率限制之規定係屬不同之法律規範，各有其規範目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並不能認為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為上述概括條款之特別規定而排除其適用。其次，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立法之時仍屬於高利率之時代，年息百分之二十仍屬社會可容忍之範圍。然而在現今低利率甚至是零利率之時代下，約定利率縱然未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亦難認為絕對公平恰當。此時應得援引民法概括條款以補充第二百零五條之不足之必要。再者，若約定利率未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者即不得適用民法概括條款評價其效力時，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無疑將成為貸與人最低獲利保障之規定，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保護弱勢債務人之立法意旨並不相符。此外，現代消費者借貸契約大多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締結，借款人對於利率大多無掣肘之餘地。此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立法時定型化契約尚未發達之社會背景有重大差異⁵⁹，自不得解為凡約定未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者均不得援引民法概括條款審核其效力⁶⁰。

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劃一之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限制，雖有客觀、明確之判斷標準，在適用上即為便利。惟以劃一之限定利率作為管制標準，並無法因應時空環境與社會經濟之變遷而彈性調整，於現代低利率時代，甚至是零利率的時代下，

已然顯得過於僵化與不合時宜⁶¹。於立法者修正利率管制相關規定前，執法者實在不應脫離現實，拘泥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文義規定，而認為凡未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均為有效。此外，在消費借貸契約中，利息為本金使用之對價，而非如同我國傳統學說認為僅是消費借貸契約之從給付義務，因此在檢驗利率是否過高時，除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外，更應考量利息與本金使用間對價關係是否均衡⁶²。此時應妥善運用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以及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於具體個案中判斷利率是否對借款人顯失公平，並以之作為檢驗利率約款之效力規範。

由於利率之高低與銀行資金取得成本與授信風險有關，故在檢驗利率約款是否顯失公平時，應考量存款利率以及個案之授信風險。若定存利率在年息百分之二左右，汽車貸款利率卻高達百分之十二以上，如有足額擔保存在時，將有可能構成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而有對借款人顯失公平之虞。若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約定，消費者應就消費借貸支付顯不相當之利息時，亦即對價顯不相當（*Mißverhältnis von Leistung und Gegenleistung*）。此時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推定該利率約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無效。此

16 頁至第 17 頁。

⁵⁹ 詹森林，信用卡利息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003 年 8 月，初版第一刷，第 273 頁。

⁶⁰ 相同見解：王澤鑑，民法總則，第 327 頁。

⁶¹ 鄭玉山，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第 17 頁。

⁶²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72 頁，註 38。

外，法律行為如係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利害關係人得依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之。借款人如係消費者，而非企業經營者時，則應推定其對利率約定有無對價關係均衡，應屬無經驗⁶³，利害關係人得依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撤銷該法律行為。由於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禁止利用他人各種弱勢獲取暴利，其內容含有一般法律原則。因此，應認為銀行以定型化契約約定借款人應支付顯不相當之利息將構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違反民法第七十四條之立法意旨，進而認為此一約款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⁶⁴

又在無擔保小額信貸（例如現金卡）之中，銀行大多主張此種放款有較高的經營成本（廣告與行銷費用）與較高的經營風險（債權並無擔保或借款人無法申貸其他種類之貸款），而收取較高之利息（多數業者之利率多在年息百分之十八上下，甚至有約定利率高達年息百分之二十者）。然而，縱使無擔保小額貸款風險較一般放款要來的高，惟其利率與定期存款之利率差距卻高達百分之十五以上，顯然超過負擔經營成本之必要範圍，並使銀行獲得高額利潤，尚難認為給付與對待給付間係屬相當，而有顯失公平之虞。其次，在無擔保小額信用貸款中，銀行大多以定型化契約統一訂定高額利率，並未針對每一個借款人之

信用差異而作不同處理。銀行雖以此種貸款徵信程序較為簡便，風險較高為由而主張統一高額利率之正當性。然而，此種方式將使信用較佳之借款人負擔與其貸款風險顯不相當之利息，而有給付與對待給付顯失公平之情形。又銀行未善盡其徵信之責任，將信用較差之借款人不能清償之風險，藉由高額利息轉嫁至信用較佳之借款人身上，而不以改進徵信制度或投保信用保險之方式降低風險，亦難認為與誠信原則相符。

若金錢借貸利率之約定因給付與對待給付顯失公平而無效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雖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由於利息為金錢借貸契約之主要給付義務，自屬契約之重要部分，故若將利息之約定自金錢借貸契約中除去契約應不成立。故利息約定無效時，金錢借貸契約應全部無效。由於金錢借貸契約全部無效，故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借款人似應立即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已受領之借款）。若採此一觀點將對借款人甚為不利，蓋其原可於貸款期間屆滿後始負還款責任，今卻因金錢借貸契約無效而必須立即償還，而喪失原有之期限利益。如此，借款人之地位將劣於承認高利為有效之情形。因此似應認為由於利息限制之目的在於保護借款人之利益，故若金錢借貸契約因利率過高而違反誠信原則、暴力行為、公序良俗等規定而

⁶³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2 頁；鄭玉山，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第 8 頁至第 9 頁。

⁶⁴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1 頁至第 642 頁。

無效時，借款人之地位應不得低於契約有效之情形。故此時應就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予以目的性限縮，認為此時借款人無庸立即返還借款之不當得利，直到原訂貸款期間屆滿後不當得利債務始屆清償期，至該時借款人始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

三、利息外之其他費用與巧取利益禁止

在消費者借貸契約中，金融業者除收取利息外，亦經常以「手續費」、「帳務管理費」、「徵信費」、「開辦費」等名目收取其他費用。例如在小額信用貸款（現金卡）定型化契約中經常約定：「為合理反應 貴行提供本項貸款額度之資金準備及跨行交易成本，立約人同意每動用壹筆借款時（若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或轉帳時，每提領或轉帳壹次即視為動用壹筆借款），須繳納帳務管理費（下稱管理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並於每次還款時，先行扣抵未繳之管理費⁶⁵。」然而在活期儲蓄存款契約中，金融業者亦必須隨時準備資金供存款人提領，未曾聽聞金融業者對存款人按次收取費用，且縱使為跨行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亦不超過新台幣二十元（跨行提款七元、跨行轉帳十七元）。相較之下，甚難想像銀行資金準備與跨行交易之成本需新台幣一百元。縱使認為新台幣一百元之「手續費」或「帳務管理費」係銀行交易成本，惟該筆費用並未區

分借款人提領帳款之方式而有不同費用。因此可合理推斷，所謂的「手續費」或「帳務管理費」等費用，實際上係銀行將其利潤隱藏於該筆費用之中，為一種巧取利益之方式。

法律上應如何處理巧取利益之問題？學說見解有認為，該條規定在於避免債權人以巧取利益之方式，規避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利息限制規定之適用，因此必須巧取利益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者，其超過部分始無請求權否則不在此限⁶⁶。或認為上述費用之共同特徵在於不直接與借貸期間相連結，從而避開利息與借貸期間成比率之概念特徵，以規避關於利息之限制規定之適用。因此應從對抗脫法行為之觀點出發，認定上開費用之約定屬於隱藏之利息⁶⁷。惟通說見解認為，巧取利益係違反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禁止規定，應屬無效⁶⁸。但民法第二百零六條既明定除第二百零五條之限定利率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則依論理解釋，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第二百零五條限定內之利率，並非法所不許⁶⁹。因此若貸與人巧立名目所收取之各項費用與利息合計逾年息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得依民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宣告為無效。

學說上認為應將貸與人巧立名目所收取之各項費用解為利息，其理由

⁶⁵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5 條。萬泰銀行 Geroge & Mery 現金卡所收取之帳務管理費則為每次新台幣 200 元。

⁶⁶ 鄭玉波，金錢借貸，第 33 頁；劉春堂，預扣利息與金錢借貸之成立一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四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7 月，第 181 頁。

⁶⁷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

⁶⁸ 鄭玉山，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第 17 頁至第 18 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 248 頁。

⁶⁹ 鄭玉山，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第 17 頁。

無非在於貸與人收取上開費用之動機在於規避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利息限制之規定，故以「脫法行為」之概念處理此一問題。然而我國民法第二百零六條對此情形已明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⁷⁰。」自無必要再援引「脫法行為」理論處理之必要⁷¹。其次，雖由民法第二百零六條文義觀之，似乎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法定利率限制範圍內，並無該條規定適用之虞地。然而民法第二百零六條立法理由指出，巧取利益有擾亂社會經濟與破壞善良風俗之嫌，固為法所不許。由此觀之，受到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所非難者為巧取利益之方法，而非是否間接違反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利率限制之規定。因此，不問債權人假借各種方式巧取利益之金額是否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均應認為與公序良俗有違。縱無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適用，亦應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宣告為無效。

此外，企業經營者雖可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由消費者負擔締約成本及其他交易成本，惟上述約定必須符合誠信原則之要求。如前所述，金融業者按消費者動用貸款次數收取新台幣一百元之「帳務管理費」實際上與其所支出之交易成本顯不相當，應可推斷金融業者係利用消費者對其交易成本不熟悉之機會假借「帳務管理費」之名義賺取超額利潤，因此應認為「帳務管理費」約款違反誠信原則無效。

⁷⁰ 立法理由：「謹按所謂債權人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者，如借債時約定九五實收或預扣一年利息等情形是也。此種方法，殊有擾亂社會經濟及破壞善良風俗之嫌，自為法所不許，故本條特設禁止之規定。」

⁷¹ 王澤鑑，民法總則，第 308 頁。

四、利率資訊透明化與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書面格式

如前所述，金融業者以各種名義所收取之費用可能因其金額顯不相當而違反誠信原則、公序良俗與巧取利益禁止等規定而無效。縱使上述費用金額相當而為有效，但由於此類費用通常與貸款期間及貸款金額並無直接關聯，將可能造成消費者難以正確估算其貸款之總成本。因此，利率透明化已然成為刻不容緩之問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有向消費者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之義務。而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中，利率與其他費用之多寡通常為消費者選擇相對人與決定是否締約之重要因素，自屬於重要消費資訊，因此金融業者就上述資訊對消費者負有資訊提供義務。

由於消費者係受到廣告的吸引前來與企業經營者締約，且廣告內容亦通常為消費者選擇交易對象之重要資訊，因此企業經營者於廣告階段即應提供部分商品資訊。若金融業者未提供充分且正確之消費資訊，將構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消費資訊提供義務。此外，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⁷²亦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

⁷² 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由於目前國內短期融資放款市場競爭激烈，各家企業經營者為吸引消費大眾，廣告上時有誇大不實情形，或嚴重怠忽告知消費者借款總成本與融資要件義務，致增加消費者沈重負擔並衍生借貸爭議；暨我國租賃市場亦不時傳出廣告行銷手法誇張，利率與手續費等相關費用之計算方式，繁複且不夠明確，以致常引起消費爭議。故有必要將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辦理各項融

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並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將告知義務具體化之權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該條規定之授權訂定了「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因此，現在銀行在行銷消費性貸款商品時，皆必須於行銷廣告揭示所有應付總費用之年百分率。其公告方式大多為以下方式記載：「本產品貸款利率前 3 個月 1.99%，第 4 個月起 9%~12%。並隨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機動調整。貸款期間最長 7 年，貸款額度最高 150 萬元，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 5000 元，

資與租賃業務所必須誠信揭露之相關資訊，納入本條文加以規範。三、鑑於市面上各家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融資或租賃條件，各有不同，合約利率亦互有差異。融資程序中常見額外收取各項財務、業務、手續費用，明顯導致民眾無法有效判斷實際上融資或租賃所必須支付之總費用。基此，乃增訂本條文，規定融資或租賃之總費用，必須轉換而以年利率作表示，以提供民眾較易判斷及比較各家業者優劣之參考依據。此外，由於融資與租賃業務之監督與管理，有其專業性，故資訊揭露之內容與相關計算方式，宜由其主管機關考量市場競爭性及經營自主性，並基於落實消費者保護原則予以定之。四、為落實資訊揭露之即時性，配合瞬息萬變的現代金融市場，公開資訊的揭露應採取即時更新方式。又網路與電子交易日漸普及，各企業經營者成立專責單位或指派專人維護或更新公司網頁與廣告訊息，已屬於經常性業務，因此，即使每日或即時更新各種應揭露資訊，亦未必會增加企業經營成本或負擔。五、本條文所稱對消費者辦理融資或租賃業務之企業經營者，非僅限於銀行與保險業者，舉凡從事對消費者融資（包括現金卡、汽車貸款、質押借款、票據貼現等業務）或租賃業務，而與消費者間存在借貸關係之企業經營者，均涵括在內。另前述『租賃』乃指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約定，一方提供耐久性財貨（如：汽車或不動產）租予另一方使用或收益，而另一方必須支付金錢或租賃物孳息之行為。」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8.99%~11.67%。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詳細內容依本行最新規定為準，本行保留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核貸與否之權利⁷³。」若金融業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與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致消費者誤信而造成損害時，則消費者得就其所受損害依締約上過失之規定向金融業者請求損害賠償⁷⁴。

消費者借貸契約是否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消費者借貸契約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明確規定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未記載之法律效果。如此不但能夠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並能使消費者知悉其於契約中所應負擔之義務內容，尤其是消費者所應支付之利息、本金分攤償還方式以及各項費用總和等資訊，以決定是否締約。由於我國民法消費借貸並未明文規定消費借貸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故國內通說認為，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不以具有方式為必要，雖然實務上消費借貸契約多以書面或作成公證書之方式為之，但並非法定方式⁷⁵。實務見解亦認為，消費借

⁷³ 參見台北富邦銀行「所得金信用貸款」網路宣傳資料。

（http://www.taifeifubon.com.tw/html/loan_personal_03.htm?menu=12）

⁷⁴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73 頁，註 40。

⁷⁵ 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14 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28 頁；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60 頁。

貸契約之訂立，法律上並無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民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即不包含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在內⁷⁶。

然而上述觀點於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後應有所調整。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I.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II.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 頭期款。二 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 利率。III.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IV.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雖然該條規定係針對「分期付款買賣」（參見消保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設之規定，然而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利率透明化之強制⁷⁷，應可視為對消費者融資契約（例如消費者借貸、消費者融資租賃與分期付款買賣等契約）之共通法理，而類推適用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中。因此，消費者借貸契約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且必須就借款總金額、各項費用總額及利率等事項為記載。若消費者借貸契約未以書面契約方式為之，或契約記載內容未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要求者，應類推適用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定其效力。亦即，若契約書中欠缺利率之記載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若欠缺費用之記載者，借款人無償還該筆費用之義務。

⁷⁶ 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 3240 號判例。

⁷⁷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73 頁，註 40；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上特種買賣之實務與立法問題，第 163 頁。

五、金融業者之基準利率調整權

利與告知義務

在銀行放款實務上，通常以某一基準利率或指標利率基準，再依個別貸款風險程度予以加碼（依照各銀行之「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計算），計算出個別貸款之利率。而此一基準利率或指標利率會隨著資金市場供需程度而予以調整。原則上，若要變更契約內容，必須得雙方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合意始得為之。若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貸款利率隨基準利率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時，將賦予銀行單方變更契約內容（利率）之權利，與前揭契約內容變更必須獲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之原則不符，此一條款是否將違反誠信原則而歸於無效？惟利率與資金市場供需狀況息息相關，且銀行與借款人於締約時並無法準確的預見評估市場利率變動之情形。因此，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使貸款契約之利率隨同基準利率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具有正當利益，且對於借款人而言亦屬合理可期待，應認為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而為有效⁷⁸。然而，這並

⁷⁸ 德國民法第 308 條第 4 款規定：「In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ist insbesondere unwirksam : 4. Änderungsvorbehalt : die Vereinbarung eines Rechts des Verwenders, die versprochene Leistung zu ändern oder von ihr abzuweichen, wenn nicht die Vereinbarung der Änderung oder Abweichung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Interessen des Verwenders für den anderen Vertragsteil zumutbar ist;」中文翻譯：「下列條款於一般交易條款中尤其無效：4.變更保留：賦予約款使用人變更或偏離原約定給付內容之權利之約款；若變更或偏離之約款係考量約款使用人利益，並為相對人可期待

非賦予銀行任意調整基準利率之權利，銀行調整基準利率必須與資金市場利率升降具有一定關係始得為之。因此，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應以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訂之。」

反之，銀行不得以「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貸款期間任意更動借款人之利率。蓋此一標準並非與市場利率有關，而係與個別貸款之風險有關。而銀行可藉由徵信或其他方式，精確的評估各筆貸款之風險。反之，借款人對於自己清償能力之變更，或貸款風險之高低，既無經驗亦無專業知識，對於銀行以風險變更為由任意變動利率，顯屬不可期待。故銀行自不得將風險評估失誤之風險轉嫁於借款人，否則將與誠信原則有違，應歸於無效。因此，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借款人之利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如違反該條規定者，當然無效。

此外，利率變更時亦應通知借款人，使之有機會決定是否提前清償或向他家銀行轉貸。因此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乙方（金融機構）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

者，不在此限。」

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肆、借用人債務不履行

一、給付遲延與違約金

民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前段規定：「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誤。」因此借款人應於契約約定期間償還本金與利息之義務。若借款人未於契約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償還借款時，即陷於給付遲延。金錢債務於遲延時，並不生不可歸責之事由⁷⁹。因此，就借用人所負之返還本金與利息之義務，如借用人給付遲延，貸與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之權利⁸⁰。

惟實務上，銀行對於借款人之給付遲延，多有違約金之約定。在銀行實務上有幾種常見的違約金條款，第一種方式係除原約定利息外，按逾期期間長短分別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例如：「甲方（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⁷⁹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38 頁。惟國內學說有認為，金錢債務之給付遲延亦必須以債務人可歸責為要件，若債務人無過失時仍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寄送金錢），惟債務人不得以其無支付能力作為免責事由。請參閱：史尚寬，債法總論，第 389 頁。

⁸⁰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38 頁。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⁸¹。」銀行一般貸款均採取此種方式計息⁸²。另一種方式是按固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或違約金，例如：「立約人同意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20%計算遲延利息。倘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同意自債務全部之應付還款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計算遲延利息⁸³。」此種方式多用於信用卡或小額信用貸款⁸⁴（現金卡）之遲延利息（違約金），且其違約金利率通常亦高於放款利率（按此時放款利率多為百分之十八左右）。違約金依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原則上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

實務上，銀行以定型化契約約定之違約金或遲延利息，通常均較貸款利率為高。其主張之理由通常為較高額之利率更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此外，於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即必須支出相當成本來實現債權，此一成本即算入遲延利息之中（惟部分銀行除遲延利息外，亦有收取所謂的「法務費用」）。惟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中，借款人通常屬於支付能力較為薄弱之人，如其陷於給付遲延，通常係因不

可歸責之因素（例如突發性失業、疾病、家庭變故）使支付能力發生變化，而非惡意拖欠，因此在消費者借貸中以較高之利率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似無堅強之理由。其次，依金錢債務之性質，給付遲延之損害通常即為遲延利息，亦即債權人依其具體計畫可將款項再次貸與他人可收取之利息收入。若銀行於遲延利息外另外收取違約金，或直接約定較貸款利率為高之遲延利息，將導致銀行於借款人清償不能時所獲利益將高於借款人按期清償之情形。銀行於定型化契約中作如此約定，無異於期待消費者多多違約，銀行即可藉由消費者違約獲取高額利潤⁸⁵。由於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之約定利率，均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其目的在於避免債權人舉證損害之困難，而非使債權人於債務人違約時更有所得。如前所述，金錢債務給付遲延之損害，為債權人不能轉貸他人所損失之利息收入。因此，銀行以定型化契約約定於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違約金，或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高於貸款利率，如與銀行實際所受損害顯不相當時，應認為此一約款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而無效⁸⁶。

⁸⁵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2 頁至第 643 頁。

⁸⁶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3 頁。德國民法第 309 條第 5 款規定：「Pauschalierung von Schadensersatzansprüchen: Auch soweit eine Abweichung von den gesetzlichen Vorschriften zulässig ist, ist in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unwirksam 5. die Vereinbarung eines pauschalierten Anspruchs des Verwenders auf Schadensersatz oder Ersatz einer Wertminderung, wenn a) die Pauschale den in den geregelten Fällen nach dem gewöhnlichen Lauf der Dinge zu erwartenden Schaden oder die gewöhnlich eintretende Wertminderung übersteigt oder……」中文翻譯：

⁸¹ 聯邦銀行汽車貸款契約書第 5 條。

⁸² 請參照：中央信託局個人理財借款契約第 6 條、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定型化契約第 5 條、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第 6 條。

⁸³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9 條。

⁸⁴ 請參照：台新銀行易貸金貸款約定書第 1 條第 3 項、萬泰銀行小額信用貸款簡易申請書（按：Geroge & Mery 現金卡）。

此外，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在法理上亦為金錢債務給付遲延時所負責任之上限。亦即，金錢債務之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其所負之最大責任，亦以年息百分之二十為限⁸⁷。又銀行於遲延利息之外另行約定違約金，亦有可能構成違反民法第二百零六條巧取利益禁止之規定。因此，實務見解認為，若違約金與利息相加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就超過部分無請求權⁸⁸。

二、貸款契約之終止與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金錢債務給付遲延時，除債務人應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支付遲延利息外，因此債權人亦得類推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限期催告債務人給付而債務人仍不履行時，向（借款人）債務人表示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借款人所借得之本金部分即有類推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返還予貸與人之義務。惟就利息之部分，終止契約後，借款人即無繼續支付利息

「損害賠償請求權總額：下列條款縱使偏離法律規定仍為有效，但於一般交易條款中為無效：5.約款使用人之損害賠償或差額補償總額請求之約定，若總額超過在一般事件中依事務之過程所得期待之損害或通常之價值減損者。」

⁸⁷ 詹森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第 277 頁。

⁸⁸ 參見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 583 號判決、53 年台上字 936 號判決、53 年台上字 2128 號判決。惟亦有不同見解認為，約定給付滯納金係屬確保債權效力之一種強制罰，與利息性質迥異，不得謂為巧取利益而無請求權。請參見：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 406 號判決。

之義務。蓋依前所述，利息為本金使用之代價之從債權，借款期限已終止，借款人無使用本金之可能，自毋庸支付使用本金之對價—約定利息⁸⁹。

惟銀行貸款契約通常會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又稱「加速條款」）。例如約定：「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六）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⁹⁰。」、「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發生本契約書第七條所列任一情事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除得依約行使權利外，並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依法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⁹¹。」亦有約定：「立約人同意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20% 計算遲延利息。倘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同意自債務全部之應付還款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 計算遲延利息⁹²。」

然而，上開定型化契約條款，對於借款人之權益保護顯不周延。蓋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務人須催告債務人履行後，始得解除契約。又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承租人租金給付

⁸⁹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38 頁。

⁹⁰ 聯邦銀行汽車貸款借款契約書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

⁹¹ 聯邦銀行汽車貸款借款契約書第 8 條。

⁹²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9 條。

遲延時，出租人須催告承租人履行後，始得終止租賃契約。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賦予債務人有補正給付之義務，以避免對雙方均不利之違約事由發生。因此，除非屬絕對定期行為，債權人可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拒絕債務人於遲延後之給付，否則即應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讓債務人有再次補正之可能。此條規定隱含公平分配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法律基本思想，如契約之一方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予以排除時，應有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推定該條款顯失公平，而應認為係無效之約款⁹³。

其次，上開約款賦予銀行於借款人一宗債務不履行時，可自由決定是否視為全部到期，亦與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立法意旨不相符。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支付能力較弱之買受人，蓋欲利用分期付款為交易行為者，通常為支付能力較為薄弱之人。而此種低收入者，一般亦無法預期其日後支付能力是否能穩定維持而不生變化，因此有於法律上特別保護之必要⁹⁴。故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出賣人非於遲付價金達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請求全部價金，以保護借款人不致因分期償還借款之任何一期借款未清償，即導致全部借款連同本金及利息一次均屆清償期，而陷入完全無法清償的危機⁹⁵。

惟買賣契約中對於較無資力之買受人原係由出賣人允許於交付貨物後分期付款，由於金融制度與融資管道日漸普及，交易型態亦有所不同，亦即可由第三人貸與資金讓買受人為交易行為。亦即由第三人取代出賣人對買受人提供融資。而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保護弱勢買受人之立法意旨，初不因第三人（銀行）取代出賣人地位，而對買受人融資之情形有所不同⁹⁶。縱然消費者與銀行締結消費者借貸契約之目的並非用於支付特定交易之對價（例如個人購屋或購車貸款），而係未指定目的之消費性貸款（例如現金卡），然借款人貸款目的主要係用於消費，且其為支付能力較為薄弱之人之點並無不同。基於分期付款買賣與消費者借貸契約均為對若是消費者提供融資之性質，故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不應限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應類推適用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以及其他具有消費者融資性質之契約（例如消費者融資租賃契約）中⁹⁷。

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亦規定分期攤還之消費者借貸契約與分期付款交易之價金給付遲延時，必須借款人連續遲付兩期以上，且遲付金額達借款金額或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若借貸期間超過三年以上者，降至百分之五），貸與人始有終止契約之權利。且貸與人必須定兩週以上之期間催告，並於催告中告知借用人如未於期間內清償遲付金額將請求餘額，若借用人於期間內未為支付

⁹³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39 頁。Wolf/Horn/Lindacher, AGB-Gesetz §9 Rn.74.

⁹⁴ Medicus, Schuld RII Besonderer Teil, 10. Aufl.,380,Rn.126.

⁹⁵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0 頁。

⁹⁶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0 頁。

⁹⁷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0 頁至第 641 頁；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90 頁。

時，始得終止消費者借貸契約並請求借用人返還全部借款。

因此在消費者借貸契約中，如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一期不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將與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立法意旨有違，除應受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限制外，亦構成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之顯失公平情形。尙值得注意者為，上開條文初不以任意規定為限，如強行規定隱含一定之法律基本原則保護特定之契約當事人，亦即條文內容含有公平內容或利益衡量之價值判斷與風險分配原則，亦有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餘地⁹⁸。而銀行以定型化契約預先擬定契約條款，加重借款人之清償重擔，就借款人尚未使用借款之期限，亦須支付原約定之利息，則顯見銀行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未依誠實信用原則。上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依消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為無效。亦即除非達貸款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遲延付款，銀行始得主張借款人借款全部到期均有付款之義務⁹⁹。

此外，如借款人遲延金額達總金額之五分之一以上時，依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之意旨，貸與人得主張全部債權均已到期。惟此時應扣除未到期部分之利息，蓋銀行貸款契約中，利息係與金錢使用構成對價關係，於銀行終止銀行貸款契約後，借款人對於金錢並無使用，自無庸支付作為金錢

使用之對價之利息之義務。此與承租人於租賃契約終止後，即無支付租金之義務相同。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期攤還消費者借貸契約終止後，貸與人請求之餘額應扣除未到期之利息與其他按借貸期間計算之其他費用（例如信用保險費等）。其理由在於，於消費者借貸契約終止後，貸與人並未提供融資給與借用人使用，自不得收取利息作為對價。且貸與人於消費者借貸契約終止後，即未支付其他按借貸期間所生之費用，自不得向借用人收取。此一規定具有一般法理之性質，自得依民法第一條規定援引為法理而適用。

雖有主張借款人期前清償將使銀行喪失該期間之利息收入，而認為借款人應就銀行利息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借款人期前清償後，銀行即可將該筆資金轉貸於第三人賺取利息，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損益相抵之法理，銀行不得請求終止後之利息作為損害賠償。若銀行怠於轉貸獲取利潤者，亦應自行承擔風險，不得向借款人請求損害賠償。

至於消費借貸終止後借款人遲延清償利息時，應以原來約定利率或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學說見解認為，若契約終止後，當事人未對個別事項予以保留時，自終止時起向後失其效力，故除另有約定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同理，貸與人因放款而向借用人收取之各種費用，至少亦應按實際撥款數額及貸放期間占原定數額及期間之比例定借用人應負擔額，超過部分構成不當得利，應予返還¹⁰⁰。

⁹⁸ Wolf/Horn/Lindacher, AGB-Gesetz, §9 Rn. 68; BGHZ 87, 17; BGHZ NJW 1983, 1322.

⁹⁹ 楊淑文，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 640 頁至第 641 頁。

¹⁰⁰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76 頁至第

三、債權催收與貸與人之附隨義務

若債務人逾期未清償本金與利息債務，且銀行無法藉由擔保或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債權時，通常會交由銀行內部之法務單位或委託外部資產管理公司代為催收。惟銀行或委外催收單位催收債務時，經常以不恰當之方式促使債務人或其親友清償債務。常見手段有騷擾親友、干擾債務人日常生活、言語侮辱、恐嚇查封財產、揚言採取其他不利手段等方式¹⁰¹。其中，較為惡質的方式有前往債務人住所噴漆、潑糞、撒冥紙，或對債務人使用暴力、言語恐嚇，甚至利用債務人對法律的無知，製作形式類似於法院公文書之「催討通知」，使債務人迫於「公權力」之壓力還款。某些無法還債之債務人，於走投無路之情況下最後走上絕路，或鋌而走險從事犯罪行為。銀行或其委外催收單位以不當手段催收債務，不但造成重大社會問題，亦對債務人及其親友之法益造成侵害。

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信用方法，故債權人於行使債權時應符合誠信原則之要求。又銀行與借款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基於誠

177 頁。

¹⁰¹ 泛紫聯盟、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卡債受害者自救會於 9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以電話問卷之方式調查惡質銀行與惡質討債手法，並於 95 年 1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排名。詳細內容請參閱：泛紫聯盟網站 (http://www.justice.org.tw/activity/20060119_02.htm)。

信原則銀行對借款人負有保護其法益之附隨義務 (Schutzpflicht)。因此，銀行於催收債務時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避免侵害借款人之格與財產法益，否則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⁰²。此一保護法益之附隨義務不僅及於借款人，亦及於與借款人有特殊關係之第三人¹⁰³，若銀行催收債權時有騷擾債務人親友使其法益受損時，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催收行為係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處理者，則資產管理公司應認為係銀行對借款人履行附隨義務之履行輔助人¹⁰⁴，如其對債務人或其親友有不當行為至債務人或親友之法益受損時，銀行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財政部（主管機關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頒佈了「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業務委外之程序與應注意事項，其中一項即為委外催受帳款。若銀行委外催收帳款，違反「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範時，對債務人或其親友之法益有所侵害時，應依民法第

¹⁰² 關於誠信原則、附隨義務與不完全給付，請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 42 頁以下；王澤鑑，不完全給付之基本理論，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三），第 59 頁以下；王澤鑑，債之關係結構分析，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第 94 頁至第 98 頁。

¹⁰³ 王澤鑑，契約關係對第三人保護效力—德美兩國契約法之發展趨勢與我國現行制度之檢討，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第 35 頁至第 41 頁。

¹⁰⁴ 附隨義務之履行亦屬於民法第 224 條之「債之履行」，請參閱：王澤鑑，為債務履行輔助人負責，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第 82 頁至第 83 頁。

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推定為有過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八條規定：「乙方（銀行）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人）；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若銀行委託第三人催收帳款時，對借款人負有通知之義務，否則應對借款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伍、其他消費者借貸之特殊問題

一、借用人之期前終止權

若借款人已無金錢使用之必要時，是否得於貸款期限屆滿前，終止消費借貸契約？國內學說見解均認為，若消費借貸契約附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則雙方均有期限利益，除符合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外，不僅貸與人不得期前請求清償，借用人亦不得期前清償。又雖未符合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然借用人願支付全期利息（包含未到期之利息）時，亦得提前返還¹⁰⁵。銀行於貸款定型化契約中亦通常約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清償借款，否則應按償還金額之一定比例支付違約金。例如：「甲方如於

借款到期日前提前還款時，於借款後半年內，願按提前償還金額之○%，半年至一年內，按提前償還金額○%計付違約金。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¹⁰⁶。」

上述學說觀點係以期限利益為出發點，認為因貸與人有收取利息之權利，故貸與人對於清償期亦有期限利益，因此借用人不得任意終止消費借貸契約，否則應就貸與人之利息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金錢借貸契約性質上為使用權讓與型契約，其契約目的在於使借用人取得資金使用權限，而非借款返還請求權，應重視者在於借用人是否有使用資金之必要。若借用人已無資金使用之必要時，自應使其有終止契約之權利，以免除將來不必要之利息債務。反觀金錢借貸契約之貸與人多為以貸與金錢為業之金融機構，雖期前清償可能會對其造成利息收入之損失，但此時其債權實現之風險因借用人清償而消滅，且於借用人清償後更可將資金貸與第三人以獲取利潤，借用人期前清償反而對其有利，似無必要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禁止借用人期前清償之必要。

其次，借用人終止契約後即未使用貸與人之資金，利息為借用人資金使用之對價，借用人自無於契約終止後支付未到期利息之義務。若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借用人於契約終止後亦應支付未到期之利息，將造成給付與對待給付間顯失公平，將依消

¹⁰⁵ 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第 328 頁；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第 546 頁；史尚寬，債法各論，第 272 頁；鄭玉波，金錢借貸，第 152 頁；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第 174 頁至第 175 頁。

¹⁰⁶ 聯邦銀行汽車貸款借款契約書特別契約第 1 條。該條款亦以紅字標明，並要求借款人於該條款下簽名。

保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無效。且若使借款人支付未到期之利息，則利息總額並未變動，但貸款期間卻較原訂期間要來的短，因此實質利率將會被提高，甚至將會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規定之年息百分之二十之法定利率之限制，此時銀行有假借支付未到期利息巧取利益之情事。

再者，貸與人多為金融機構，於借用人期前清償後亦可將其資金轉貸於第三人賺取利息，實際上並未因期前清償而受有損害。若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借用人期前清償應支付違約金，將導致違約金與貸與人實際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使違約金變相的成為貸與人獲取利益之工具，而應認為違反誠信原則而無效。此外，於現代自由經濟之社會下，各家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條件亦有所不同，消費者自得選擇使用對自己最有利者締結契約。因此，現代借款人期前清償有相當比例是向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後再予以清償之情形。若銀行以定型化契約限制借款人期前清償之權利，等於變相的禁止消費者選擇最佳交易條件之機會，不但有害消費者利益，亦有害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因此，應認為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借款人期前清償應支付違約金，係為反誠信原則，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無效。

二、結合契約（Verbundene Verträge）與抗辯延伸

（Einwendungsdurchgriff）

由於某些消費活動價額較高並非一般消費者現有資金所能負擔，因此企業經營者為促銷商品或服務通常會同意消費者延後支付對待給付，或仲介消費者與第三人締結消費借貸契約以支付高價消費之對價，藉由對消費者提供融資以提升消費者之消費意願。其中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業者合作共同行銷商品及資金之模式在現代社會中愈來愈盛行¹⁰⁷。惟此時法律關係已由原有之雙面關係擴張成為三面關係，亦產生了不少法律問題。尤其是消費借貸契約與其相牽連之基礎原因關係是否會相互影響，致使其中一個契約所生之抗辯，得延伸至另一契約加以主張，在理論上即產生重大問題。例如度假村業者以舉辦說明會之方式銷售度假村，並邀請金融業者於會場設立攤位為消費者辦理貸款，用以支付度假村契約之價款。若消費者於七日內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後，是否亦得對貸與人主張拒絕給付？又例如在預售屋交易中，定型化契約通常會約定由建商為消費者代辦房屋貸款，且於消費借貸契約中約定非得建

¹⁰⁷ 其主要理由在於，若由企業經營者（出賣人）自行提供融資，不但需承擔消費者債務不履行之風險，而且由於無法立即取得價金支付材料成本與員工工資，對企業經營者資金調度影響較大。且企業經營者未必有充足之資金供消費者融資。若由金融業者提供融資，企業經營者可立即獲取利潤與轉嫁風險，對其較為有利。

商同意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消費者於交屋後發現房屋有瑕疵，依詐欺、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等規定撤銷、解除買賣契約，並向金融業者終止撥款委託。此時金融業者是否得主張依債之相對性消費借貸契約不受買賣契約瑕疵之拘束，而仍得向消費者請求清償借款？

在上述案例中，企業經營者為提升消費者之消費意願，並強化其債權之受償，乃由企業經營者居間介紹金融業者，由企業經營者處可直接取得金融業者之申請貸款表格。亦有企業經營者以金融業者之貸款條件、貸款金額為其廣告之內容者。另一方面，金融業者亦透過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活動與消費者締結消費借貸契約，消費者所貸得之貸款亦直接撥付於企業經營者以清償其消費帳款。在此情況下，金融業者與企業經營者透過消費借貸與其他消費者契約之結合互蒙其利，因此當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原因關係發生爭議時，提供融資業務之金融業者似乎不能完全置身度外。德國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若由消費者借貸契約取得資金之一部或全部係用於給付其他消費者契約之對待給付，且兩契約具有經濟上同一性（wirtschaftliche Einheit），則兩契約為結合契約。若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之對待給付係由第三人融資而來，且貸與人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締結時或締約準備時利用企業經營者之協力者，具有經濟上同一性。又依德國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消費者依結合契約之抗辯得對企業經營者拒絕給付時，亦得據此拒絕清償借款。因此上述案例依德國民法之規定，消

費者依結合契約基礎原因關係得拒付對待給付時，亦得援引基礎原因關係之抗辯對抗消費者借貸契約之貸與人（抗辯之延伸 Der Einwendungsdurchgriff），並拒絕借款之清償。

惟我國民法就結合契約並未設有明文規定，消費者在上開案例中是否得援引基礎關係之抗辯對抗貸與人，即產生疑問。然而，在德國民法乃至於消費者信用法對結合契約設有明文規定前，德國實務見解即已認為此時得以誠信原則為依據使消費者得以其對企業經營者之抗辯對抗貸與人¹⁰⁸。德國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與第三百五十九條（原規定於 1990 年之消費者信用法 Verbraucherkreitgesetz 第九條）僅係將確定之實務見解予以明文化。故不得以我國法未設有明文規定為由，而認為消費者不得對貸與人拒絕清償。因此在企業經營者與貸與人共同行銷商品與資金，並透過消費借貸契約與其他消費者契約結合共同獲利時，因認為兩契約具有經濟上同一性，貸與人不得於嗣後主張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與之無關，消費借貸契約不受到其他消費者契約之拘束。亦即，貸與人不得在利用其他契約獲利之同時，主張不受其他契約之拘束，否則將與誠信原則有違。

三、管轄條款

在銀行貸款定型化契約中大多會約定「法院管轄條款」。例如：「本約

¹⁰⁸ BGHZ 83.301; BGH BB 1982, 1020; BGH NJW 1986, 3199, 3200; Staudinger/ Klaus J.Hopt .Peter O. Mülber , §607 Rz 456ff; Soergel/Häuser, 12 Aufl. Band 4/1, VerbrkrG§9 Rz 5. 楊淑文，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72 頁。

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並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就本約定書涉訟時， 貴行及立約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¹⁰⁹。」或約定「本契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¹¹⁰。」基本上定型化契約所約定之管轄法院通常有下列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是約定以銀行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另一種方式則為以辦理該筆貸款之分行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其設定之目的主要係為了當事人間之公平與考量訴訟程序進行之方便。倘若當事人希望於法定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進行訴訟，當無不許之理¹¹¹。故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指定地以審管轄法院。惟於實務上企業經營者通常為了便利自己行使權利，或為了增加訴訟障礙以防止消費者對其主張權利，故經常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中約定對其較為便利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濫用合意管轄制度，立法者於小額訴訟程序中規定此一合意管轄為無效¹¹²，其他

訴訟程序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相對人得聲請法院移送管轄¹¹³。

然而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約定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在小額程序與其他程序確有不同的法律效果，或許是因為小額程序標的價額較小，且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基於訴訟經濟之需要，逕行將其法律效果規定為無效。然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自修正通過以來卻成效不彰，蓋消費者屬於法律專業上之弱者，根本不知其有聲請移送管轄之權利。又小額訴訟程序中甚少有委請律師之情形，因此實際上聲請移送管轄者甚少，而無法達到該條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反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之法律效果為約定無效，法院皆會以管轄錯誤為由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其次，小額訴訟程序原則上僅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低於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訴訟案件。惟若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同時有數筆債權存在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得將數筆債權同

濟上弱勢當事人權益，避免其因上述附合契約條款而需遠赴對造所預定之法院進行訴訟，爰規定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¹¹³ 立法理由：「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並於但書明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以免爭議。又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被告並無選擇管轄法院之權，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應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

¹⁰⁹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25 條。

¹¹⁰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0 條。

¹¹¹ 陳榮宗·林慶苗合著，民事訴訟法，2005 年 1 月，修訂四版一刷，第 140 頁。

¹¹² 立法理由：「一、本條係新增。二、惟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條款或合意管轄條款與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幾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保障小額事件之經

時起訴。此時，縱然各筆債權金額皆在十萬元以下，也將因為訴之合併致使標的價額超過十萬元，而必須適用其他程序。因此，原應無效之合意管轄條款，將會因為訴之合併而變為有效。由此觀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範似乎有所不足，似應尋求補救之道。

合意管轄係基於當事人之合意，直接發生管轄變更之訴訟法上效果之行為，屬於訴訟行為中之訴訟契約行為，其要件與法律效果應依訴訟法之規定決定之¹¹⁴。為訴訟契約性質上仍為契約，如訴訟法未有規定時，應得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契約之規定。其次，訴訟法上亦有誠信原則之適用，亦為我國實務所肯認¹¹⁵。再者，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管制之規範，目的在於防止企業經營者違反誠信原則，濫用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約款擬定權，不當的損害相對人之利益¹¹⁶。因此，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管制之規範，應得類推適用於訴訟契約之中。民事訴訟法之普通審判籍係以原就被為原則，其立法意旨在於被告之住所為其生活之本據，為防止原告之濫訴，徒增被告跋涉之勞，並保護被告利益而來¹¹⁷。而特別審判籍雖有擴張有管轄

權法院之範圍，但仍係以便利證據調查與程序進行所設。因此，若企業經營者欲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合意管轄法院，必須在程序上有正當利益時始得為之，否則應認為違反誠信原則而無效。銀行通常係屬規模較大之企業經營者，其分支機構通常遍佈全國各地。且銀行之消費性貸款業務，通常係由各地分支機構辦理，其證據資料亦多保存於各分支機構。故銀行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以其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時，並無實質正當理由，其動機在於增加消費者行使或防衛權利之障礙，而認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違反誠信原則無效。因此，除同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外，總行所在地法院應無管轄權。

又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與法院是否具有管轄權有重大關係，故應屬於法院職權探知事項，因此法院應依職權檢驗定型化契約管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無效情形。

四、抵充條款

銀行貸款契約中通常亦會約定借款人清償金額不足時之抵充順序。例如：「立約人清償債務時，應按法務費用（含管理費及代墊費用等）、暫付款、帳務管理費、遲延利息、利息、本金之順序抵償。立約人對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償還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¹¹⁸。」基本上約定內容大多與民法第

¹¹⁴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2004年10月，修訂三版一刷，第61頁；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第140頁。

¹¹⁵ 參見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1209號判決、88年台上字557號判決、88年台上字2230號判決、92年台上字1399號判決、92年台上字2386號判決、94年台上字1078號判決。

¹¹⁶ 詹森林，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之規範—最高法院90年台上2011號、91年台上2220號、92年台上39號判決之商榷，律師雜誌，第293期，2004年2月，第37頁。

¹¹⁷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第34頁；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第132頁。

¹¹⁸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

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內容類似，於現行法之體制下，尚難認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問題。

惟於銀行貸款契約中，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本金之一定比率按期計算，若本金金額愈高者，則利息發生之金額將會愈多。因此，若借款人無力清償全額本息時，其所清償之金額將會按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依序抵充，將無法迅速的減少本金額度，甚至可能造成債務愈還愈多之情形，並無法保護處於經濟上弱勢之借款人。因此，德國民法於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三項對消費者借貸契約中規定不同於債總之抵充規定，明定若借款不足以清償全部金額時，應先抵充行使權利之費用，次抵充原本，最後再抵充利息。使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本金能夠迅速降低，減輕作為消費者之借用人之負擔。此一規定實屬良善立法，應可供我國將來民法消費借貸規定修正時之參考。於法律明文規定以前，金融主管機關似應參考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將之公布為應記載事項。

第四章 結論

由於我國民法並未如同德國民法一般將消費者借貸 (Verbrauchercredit) 設立專章予以特別規定，因此消費者借貸契約仍然是適用民法消費借貸之規定。其次，消費者借貸契約之借用人為消費者，所借用之借款主要係用於個人及家庭生活物資之消費，並非用於營業或生產設備之投資，因此自得認為屬於「消費關係」，而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尤其是主管機關依消保法第十七條發佈之「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以及根據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發佈之「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對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內容及廣告內容均有詳細規範。此外，消費者借貸契約係由消費者與銀行締結，而銀行業務經營必須受到銀行法與主管機關發佈之行政命令拘束，因此銀行法及其附屬之行政命令，亦與消費者借貸契約息息相關。甚至主管機關對金融業者之行政指導措施，亦對銀行金融商品之行銷、定型化契約之內容以及到期債務之催收等作業，亦有相當影響。惟此部分大多為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與消費者借貸契約之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牽涉較少，故本文僅就其與私人間之權利義務有關之部分作討論。由以上觀之，於我國法制下消費者借貸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係受到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與其他法規所規範。

雖然於我國法制下消費者借貸契約受到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規範，惟整體觀之，我國法對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規範仍然過於貧乏，甚至有規範內容不合時宜之問題。例如民法消費借貸契約主要規範對象係以實物為標的之消費借貸，利息並非契約之典型特徵。然而在現代社會中金錢借貸發生之頻率遠遠大於以實物為標的之消費借貸，且金錢借貸無一不附有利息。又於我國民法債編修正後，為貫徹「要物契約」之理論，將物之交付作為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要件。雖然立法者藉由承認消費借貸之「預約」以緩和其要物性，然而預約制度與現代金融實務及交易習慣仍有扞格之處，未能完全解決要物契約所帶來之問題。其次，現代社會價值觀已經改變為先享受後付款，有許多消費者係以貸款方式支付消費帳款。然而對於現代消費者借貸契約所生之特殊法律問題，民法消費借貸契約並未作有任何規範，消費者保護法與銀行法雖對某些較為重大之問題設有特別規定，但也是杯水車薪。主管機關制訂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速度遠遠不及於金融業者創造金融商品之速度，至今僅對個人購車或購屋貸款制訂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尚未就無擔保小額信用貸款（現金卡）及其他類型之消費者借貸契約制訂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此外，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係以年息百分之二十之固定利率作為利率上限，並無法因應社會經濟變遷而予以調整，在現代低利率之社會下已顯得過高。然而在實務上金融業者於一些消費性貸款契約中經常約定接近

年息百分之二十之高額利率，該條規定已無法貫徹保護債務人之作用。

在制訂法欠缺與不合時宜之環境下，不但未曾對金融業者帶來任何不便，反而因為規範的空白提供其運用契約自由創造符合其交易需求之規範環境¹³⁸。相對的法律並未對處於經濟上、專業上與法律上弱勢的消費者提供應有的保護。因此，金融業者於其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中，多約定有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加速條款）、違約金條款、委外催收條款等有利於己之契約條款。亦經常利用消費者訂定單筆貸款契約之機會，取得與該筆貸款顯不相當之擔保。再者，金融業者在行銷金融商品時，亦經常隱藏利息與其他費用，使消費者締約時無法正確估算可能發生之風險。因此，消費金融造成許多社會問題，並占據了許多社會新聞版面。

為解決上述問題，除立法者立法與行政機關管制外，透過解釋與類推適用之方式，使現行法制得以符合社會之需要亦不失為一種解決方式。例如分期付款買賣係消費者從事消費活動時，由出賣人本身以同意遲延付款之方式對消費者提供融資；在消費者借貸契約中，則是由金融業者取代出賣人之地位對消費者提供融資。兩者就企業經營者提供融資供消費者從事消費活動之本質而言並無不同，因此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關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書面格式要求與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加速條款（期限利益喪失條款）限制之規定，應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中得類推適用。又外國立法例

如帶有一般法理之性質者，應得依民法第一條規定援引為法理適用之。例如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貸與人期前終止消費者借貸契約時，應將未到期之利息予以扣除之規定，帶有一般法理（利息為金錢使用之對價），於我國法得援引為法理而適用。

其次，消費者借貸契約之利率與信用卡循環利息管制上，實務運作不應囿於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認為凡未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均為有效，此時應善用諸如誠信原則、公序良俗與暴力行為等概括條款之規定控制之。蓋民法之概括條款與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要件、規範目的、法律效果均有所不同，不能認為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排除上述概括條款之適用。又消費者借貸契約多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締結，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與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亦得適用於利率控制。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概括條款檢驗利率效力時，應特別注意利率與資金使用間對價關係是否均衡，若約定利率過高致對價關係顯不相當時，即可宣告利率條款為無效。由於利息為消費者借貸契約之主要給付義務，故此時契約全部無效（消保法第十六條）。惟利率管制之目的在於保護借用人，故應限縮不當得利規定之適用，於約定借貸期間屆滿後貸與人始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又消費者借貸契約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締結者，應妥善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於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檢驗契約條款之效力。尤其實務上經常使用之「違約金條款」、「管轄條款」，均應

¹³⁸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2003年8月，初版，第157頁。

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其效力。此外，為彌補我國民法關於消費者借貸契約規範之不足，金融主管機關應善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藉由制訂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將外國法制之良善立法引進，並排除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參考文獻

壹、中文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鄭玉波，金錢借貸，民國 68 年 6 月，台三版。
2. 史尚寬，債法各論，民國 70 年 7 月，台北五刷。
3. 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民國 76 年 10 月，第十二版。
4. 史尚寬，債法總論，民國 79 年 8 月，台北七刷。
5. 馬維麟，民法債編註釋書（二），民國 85 年，初版一刷。
6.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基本理論·債之發生，1999 年 10 月，增訂版二刷。
7.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 年 9 月，增定版。
8.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0 年 9 月，二版二刷。
9. 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2002 年 7 月，初版一刷。
10.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2003 年 8 月，初版。
11. 黃茂榮，債法總論第一冊，2003 年 10 月，修訂版。
12.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民國 93 年 1 月，修訂版。
13. 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2004 年 10 月，修訂三版一刷。
14.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2005 年 1 月，修訂四版一刷。

二、期刊論文：

1. 楊淑文，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1999 年 8 月，二刷，第 83 頁至第 218 頁。
2. 陳自強，法律行為、法律性質與民法債編修正（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 期，2000 年 1 月，第 1 頁至第 16 頁。
3. 楊淑文，融資貸款與消費者保護，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民國 91 年 9 月，第 613 頁至第 646 頁。
4. 鄭玉山，超過限定利息之法效（上）—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五三二號判例之再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4 期，2003 年 3 月，第 1 頁至第 18 頁。
5. 鄭玉山，超過限定利息之法效（下）—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五三二號判例之再探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第 1 頁至第 18 頁。

6. 劉春堂，預扣利息與金錢借貸之成立—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四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2004 年 7 月，第 178 頁至第 185 頁。
7. 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上特種買賣之實務與立法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003 年 8 月，初版第一刷，第 141 頁至第 164 頁。
8. 詹森林，信用卡利息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第 261 頁至第 278 頁。

貳、外文參考文獻

1. Brox / 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30. Aufl.
2. Brox / 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25. Aufl
3. Graf von Westphalen/Emmerich/Kessler, Verbraucherkreditgesetz
4.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0. Aufl
5. Soergel/Häuser, 12 Aufl. Band 4/1, Verbraucherkreditgesetz.
6. Staudinger/ Klaus J.Hopt .Peter O. Mülber .
7. Ulmer/Habersack, Verbraucherkreditgesetz, 2 Aufl.
8. Wolf / Horn / Lindacher, AGB-Gesetz.

附件一 德國民法金錢借貸契約

第三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金錢借貸、融資協助與分期給付契約

第一款 金錢借貸契約

第 488 條（金錢借貸契約之典型義務）

- (1) 透過金錢借貸契約，貸與人負有提供約定數額之金錢給借用人使用之義務。借用人負有支付利息及借貸期限屆滿時償還供使用之借款之義務。
- (2) 除另有約定外，利息應於每年期滿後清償，若借款於滿一年以前償還者，則於償還時清償。
- (3) 若未約定借款償還期限者，則借貸期限取決於貸與人或借用人終止契約。預告期間為三個月。若金錢借貸未負有利息者，借用人得不經終止逕行償還。

第 489 條（借用人之一般終止權）

- (1) 金錢借貸契約就一定期間約定固定利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借用人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1. 利息拘束於借貸期間屆滿前消滅且未有新的利率約定，於利息拘束消滅之日起遵守一個月的預告期間者；若約定於一年內之一定期間得調整利率者，借用人僅得於每次利息拘束消滅之日終止契約。
 2. 若借用人係消費者且未以不動產或船舶抵押權擔保，受領全部借款達六個月以上，遵守三個月的預告期間者。
 3. 受領全部借款達十年以上者，遵守六個月的預告期間；若於借款受領後另為借款期間或利率之約定者，則以約定時點取代支付借款之時點。
- (2) 借用人於遵守三個月的預告期間得隨時終止依機動利率計息之金錢借貸契約。
- (3) 若借用人未於終止生效後兩個星期以內清償借款者，則其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終止視為不生效力。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借用人終止權不得透過契約排除或限制。但社團、社團之特別財產、邦、地方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聯合、歐洲聯盟、外國地方政權之借貸不在此限。

第 490 條（特別終止權）

- (1) 若借用人的財產關係惡化或金錢借貸之擔保所含價值降低或有危險，致金錢借貸之償還亦在使用擔保之情況下發生危險，貸與人得於借款交付前隨時終止契約，於借款交付後原則上僅得於不遲延之情況下終止契約。
- (2) 金錢借貸契約就一定期間約定固定利率，且金錢借貸以不動產或船舶抵押權擔保者，若借用人有合法利益時，得於遵守第 48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預告期間期

前終止契約。尤其在借用人就提供作為擔保之物有作其他使用之需要時有合法利益存在。借用人應就貸與人因期前終止所生之損害為補償（提前到期的損害）。

(3) 第 313 條¹與第 314 條²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 491 條（消費者借貸契約）

(1) 在作為貸與人之企業經營者與作為借用人之消費者間之有償的金錢借貸契約（消費者借貸契約）在具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條件下補充的適用以下之規定。

(2) 以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之消費者借貸契約：

1. 借款金額（真正借款金額）未超過 200 歐元³者。
2. 受僱人與僱用人締結之消費者借貸契約，利息低於市場通常之利率者。
3. 在住屋需求與城市房屋建築的框架下，基於公法上許可之行政處分或由國家財政直接獲得資助，在給與援助資金之國家社會福利機構與借用人間締結之消費者借貸契約，利息低於市場通常之利率者。

(3) 此外⁴：

1. 第 358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及第 492 條至第 495 條於紀錄於依民事程序法之規定所作之法庭筆錄或經公證消費者借貸契約，且筆錄或公證書包含年利率、締約時被納入考量的費用以及變更年利率及費用之要件者，不適用之。
2. 第 358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359 條之規定於用於有價證券、外匯、衍生品、貴重金屬購買之融資之消費者借貸契約不適用之。

第 492 條（書面與契約內容）

¹ 第 313 條（法律行為基礎干擾）

(1) 若作為契約基礎之情事於契約締結後發生重大變更，且當事人未將之定入契約內容或若其預見情事變更將為其他內容之約定者，只要考量個案之全部情況，尤其是契約或法律的風險分配，堅持不變更契約對於一方係不可期待者，有契約調整權。

(2) 作為締約基礎之重要想像證實為錯誤時，與情事變更同。

(3) 若契約調整對一方係不可能或不可期待者，受有不利利益的契約當事人得撤銷契約。繼續性債之關係則以終止權取代撤銷權。

² 第 314 條（繼續性債之關係重要事由之終止權）

(1) 契約當事人如有重要事由時得不經預告終止繼續性債之關係。在考量個案全部情況及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契約關係繼續存在至契約原訂終止之日或預告期間屆滿之日對終止之一方係不可期待者，有重要事由。

(2) 若重要事由存在於契約義務之違反者，則於補正期間經過後或協商無結果者，始得終止契約。準用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

(3) 終止權人僅得於獲知終止原因後相當期間內終止契約。

(4) 終止不排除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³ 歐元對台幣之匯率約為 1：40。

⁴ 本項原有三項，原第一項規定：「第 358 條、第 359 條、第 492 條第 1 項第 5 句第 2 款、第 4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與第 498 條規定於以不動產抵押擔保設定作為借款給付之條件，並使用就不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金錢借貸契約及其中間融資係屬通常條款之消費者借貸契約不適用之；不動產抵押之擔保，依建築信用合作社法第 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所設定者無庸設定擔保者與設定土地抵押權者同。」已經刪除，而將限制條款分別移置於各條文之中。例如不動產抵押擔保之借貸則分別規定於第 492 條第 1a 項、第 497 條第 4 項、第 498 條第 3 項等規定中。

(1) 若未規定其他更嚴格之形式時，消費者借貸契約應以書面方式締結。不得以電子方式締結契約。當事人分別對要約與承諾為書面之表示時，即已符合書面之要求。若意思表示係透過自動化設備協助而完成者，貸與人之意思表示無庸以簽名之方式為之。應由借用人簽名之契約內容應包含：

1. 真正借款金額，或者是借款的最高上限。
2. 消費者借貸契約締結時可依其額度確定全部期間之總金額者，所有借用人應清償之借款及支付之利息，與應分期攤還之其他費用之總金額；如分期攤還之消費者借貸契約附有可變條款者，則應記載契約締結時決定性借貸條款為基礎所計算出之借款總金額。
3. 借款償還之方式或方法，或未對此為約定者，契約終止之約定。
4. 利率以及通常依其原因所應告知之所有借款之其他費用，包含可能發生由借用人承擔之仲介費用。若於個案之中已知悉費用之額度者，應於契約中記載。
5. 實際的年利率，若對利率變更或其他價格決定因素為保留者，最初之年利率；變更價格決定因素之要件，以及於計算實際年利率時，未全額付清或因借款之附加費用所生之債務之結算期，應與最初之年利率一併告知。
6. 與消費者借貸契約締結有關之剩餘債務與其他保險之費用。
7. 約定之擔保。

(1a) 不同於第 1 項第 5 句第 2 款規定，於最高限額內借用人得自由使用之借貸與不動產抵押擔保之借貸契約無庸記載借款總金額。消費者借貸契約借款交付係以不動產抵押設定為條件，且其條款對於不動產抵押擔保之借款及中間融資係屬通常者，為不動產抵押擔保之消費者借貸契約。依建築信用合作社法第 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無庸設定擔保者與以不動產為擔保者同。

(2) 實際年利率為應以真正借款金額之百分比記載之每年全部債務。實際年利率與最初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依照價格告知管制行政命令第 6 條規定辦理。

(3) 貸與人應將契約之副本交付與借用人使用之義務。

(4) 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於借用人授與他人締結消費者借貸契約之代理權者，亦適用之。第 1 項規定不適用於程序授權與經公證之授權。

第 493 條（透支信用）

(1) 金融機構授與借用人於其往來帳戶中透支一定金額之權利之消費者借貸契約，如除使用借款之利息外無庸支付其他費用，且利息計算期並不短於三個月者，不適用第 492 條之規定。金融機構於借款人使用借款前應告知：

1. 借款的最高限額。
2. 告知之時所適用之年利率。
3. 貸與人得變更利率之條件。
4. 契約終止之規定。

第 2 句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契約條件最遲應在借用人第一次使用借款後向借用

人確認。此外，於使用借款期間內如有年利率變更時均應告知借用人。第 3 句之確認及第 4 句之告知應以文字方式為之；若該文字列印於銀行結單上即符合文字方式之要求。

(2) 若金融機構容忍往來帳戶之透支，且帳戶透支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應告知借用人年利率、費用以及有關之變更；此一告知得以列印於銀行結單之方式為之。

第 494 條（方式欠缺之法律效果）

(1) 若完全未遵守書面形式之要求或未依第 492 條第 5 句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為告知者，消費者借貸契約與為締結消費者借貸契約所為之代理權授與無效。

(2) 儘管依第 1 項規定具有瑕疵，如借用人已受領借款或為請求者，消費者借貸契約仍為有效。然而若未記載年利率、實際年利率或最初實際年利率（第 492 條第 1 項第 5 句第 5 款）或未記載全部金額者（第 492 條第 1 項第 5 句第 2 款），則基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利率（第 492 條第 1 項第 5 句第 4 款）減輕至法定利率。借用人無庸負擔未經記載之費用。約定的分期給付應在考量被減輕之利息及費用後重新被計算。若未記載於何種要件下得變更價格決定因素者，不得為不利益於借用人之變更。於欠缺記載之情況下，不得請求對此所為之擔保；但真正借款金額超過 50,000 歐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3) 若實際年利率或最初年利率過低的被記載者，則基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之利率減輕至與過低記載之實際年利率或最初實際年利率相當之百分率。

第 495 條（解約權）⁵

(1) 借用人於消費者借貸契約中有第 355 條之解約權。

(2) 第 1 項規定於第 493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消費者借貸契約，如借用人依契約約定無庸遵守預告期間且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得返還借款者，不適用之。

第 496 條（抗辯權拋棄、匯票與支票禁止）

(1) 使借用人拋棄依第 404 條規定得對債權受讓人主張之其得對貸與人主張之抗辯權或依第 406 條以其對貸與人之請求權對受讓人主張抵銷之權利之約款為無效。

(2) 不得課予借用人就貸與人因消費者借貸契約所生之請求權承諾匯票債務之義務。貸與人不得自借用人受領支票作為消費者借貸契約所生請求權之擔保。借用人得隨時請求貸與人返還違反第 1 句與第 2 句規定所簽發之匯票或支票。貸與人應就借用人因簽發匯票或支票所生之損害負責。

第 497 條（遲延利息之處置，分期給付之計算）

⁵ 本條規定原有三項，原第 2 項已刪除。規定內容：「借用人已受領借款，借用人未於撤回意思表示或借款受領後兩週內償還借款者，撤回權行使視為不生效力。但第 358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在此限。關於撤回權所必須之教示應第 1 項之法律效果。」

(1) 借用人基於消費者借貸契約所負之給付陷於遲延者，則依第 288 條第 1 項規定就負債之金額支付遲延利息；但於不動產抵押之消費者借貸契約不適用之。此種消費者借貸契約每年遲延利息利率為基礎利率加 2.5 個百分點。於個案中，貸與人證明有較多之損害或借用人證明有較少之損害。

(2) 於遲延後所生之利息應記載於特別帳戶且不得計入記載負債金額或貸與人其他請求之往來帳簿中。此一利息適用第 289 條第 2 句⁶之規定，但貸與人僅得請求直到法定利率（第 246 條⁷）額度之損害賠償損害賠償。

(3) 債務人之給付不足以清償全部到期之債務者，與第 367 條第 1 項規定不同，應先抵充權利行使之費用，次抵充所負債務之餘額（第 1 項），最後抵充利息（第 2 項）。借用人不得拒絕一部給付。借款償還請求權與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第 1 項遲延事由發生時起至第 19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行為確定時止時效不完成，但自時效起算時起超過 10 年者不在此限。第 19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利息請求權不適用之。若利息作為執行名義主債權之內容而被支付者，不適用第 1 句至第 4 句之規定。

(4) 第 2 項與第 3 項第 1 句、第 2 句、第 4 句、第 5 句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不動產擔保之消費者借貸契約。

第 498 條（分期償還借貸中之全部到期條款）

(1) 以分期給付清償之消費者借貸契約，如借用人遲延付款者，貸與人僅得於符合下列要件下終止消費者借貸契約：

1. 借用人連續兩期遲付分期給付款之全部或一部，且遲付之款項已達借款或分期給付價金百分之十以上者，若消費者借貸契約借款期限超過 3 年以上者，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2. 且貸與人指定兩週期間使借用人支付遲延金額，並表示若未於這段期間內給付者貸與人將請求全部餘額，而無結果者。

貸與人最遲應在指定期間內向債務人提供同意處理可能性之協商。

(2) 若貸與人終止消費者借貸契約，則餘額應扣除於終止生效後分期計算方式所生之利息及其他按期間計算之借貸費用。

(3) 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不適用於不動產抵押擔保之消費者借貸契約。

⁶ 第 289 條（複利禁止）

利息不得請求遲延利息。債權人請求因遲延所生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受影響。

⁷ 第 246 條（法定利率）

若依法律或依法律行為所生之債應負有利息者，除另有約定外，按年息百分之四計息。

附件二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事項與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當事人之名稱)

甲方(借款人)

立約人

乙方(金融機構)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借款金額及交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台幣○○○○○元整，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第○○○○○號帳戶。

二、按甲方指定之方式○○○○撥款。

二、(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年○○月，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四、(借款計息方式之約定)

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一)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

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 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 加年利率 $\%$ 計算，計為年利率 $\%$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 計算。

(四) (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五 $\%$ 計算。

第一項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應以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訂之。

五、(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六、(住所變更之告知義務)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九、(申訴專線)

乙方應於契約載明該行申訴專線（本行之申訴專線如下：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其他：）。

十、（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立約人簽訂之借款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所定標準更有利於借款人者，從其契約條款。

十二、（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乙式○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份。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契約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二、不得約定違反民法債篇保證章節有關強制禁止規定之條款。

三、不得約定借款人應提供未載金額之本票。

四、不得約定授權金融機構得調查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課稅資料。

五、不得約定概括授權乙方得就甲方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為履行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

六、不得約定乙方行使抵銷權時，僅由乙方登帳扣抵即生抵銷之效力。

七、不得約定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

八、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借款人之利率。

九、不得約定借款人僅得向特定之保險公司投保，或禁止、限制借款人自由投保之權利。

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約定。

附件三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客戶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

甲方(借款人)

立約人

乙方(金融機構)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新台幣○○○○○元整，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甲方在乙方開設之○○存款第○○○○○號帳戶。

二、按甲方指定之方式○○○撥款。

二、本借款期間○○年○○月，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年○○月○○日)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第一項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一)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按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 %加年利率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四)(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第一項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應以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訂之。

五、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為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六、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逾期○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計付違約金。（上述空格處由乙方與甲方自行約定之。惟約定時，利率部分應注意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同法第二百零五條等相關規定。）

七、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八、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九、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借款契約訂定後乙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一、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本行服務專線聯絡。（本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其他：)

十二、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三、本契約乙式○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份。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契約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聯邦商業銀行汽車貸款契約書

借 款 契 約 書 (汽車貸款專用)

甲方

立約人

乙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邀同連帶保證人 _____、 _____ 等 (以下簡稱保證人) 並提供
汽車為擔保設定動產抵押權向乙方借款

新台幣 _____ 元整，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 本借款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 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
帳戶。
- 轉開立台支或乙方銀行支票 (受款
人： _____) 交付於受款人。
- 匯 (存) 入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存款
第 _____ 號帳戶 (戶名： _____)

二、 本借款之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自實際撥用日起以每
個月為一期，共分 _____ 期，每期攤還 _____ 元)
-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
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
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息。

四、 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 計算；且遲延利息亦依上開年利率計算。
-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五、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六、 甲方為方便償付每期借款本息，特授權乙方就甲方存於乙方 _____ 存款
第 _____ 號帳戶之存款中，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攤還予
乙方之每期借款本息及甲方遲延繳納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和違約金以為
甲方按期清償債務之方法，但乙方前項逕行提領轉帳行為，無須向甲方
補徵取款憑條，甲方並願自動儘速至乙方辦理補登存摺手續，如甲方證
明乙方提領轉帳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 七、 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時，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全部財產之宣告時。
 - (六)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七)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八)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九)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八、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或發生本契約書第七條所列任一情事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除得依約行使權利外，並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依法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九、 乙方基於具體事實（或乙方依據本契約第七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規定），認為有增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
- 十、 甲方及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一、 甲方所簽發票據、約定書及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 十二、 本借款如甲方不履行契約，而由保證人或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所收執之車籍資料等證件，逕行交與該代為清償債務之人，絕無異議。凡持有甲方之留存印鑑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同意其返還擔保物及其相關文件之請求。
- 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乙方以電腦處理前述個人基本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如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或保證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保管費、運輸費、律師費、訴訟費用、強執費用等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保**

證人負擔，並授權乙方得由甲方及保證人名下帳戶內，免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行扣抵取償。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十五、 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本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乙方；於契約訂定後始委外者，亦同。乙方未依規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六、 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E-MAIL)：

其他：

十七、 **本契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特別契約

一、 甲方如於借款到期日前提前還款時，於借款後半年內，願按提前償還金額之 %，半年至一年內，按提前償還金額 %計付違約金。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簽章：**

二、 凡甲方基於本借款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於借款金額新台幣元範圍內及其所生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保證人均願與甲方負同一債務，對於乙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簽章：**

三、 甲方與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借款撥款日及約定借款期間，填寫本契約書第二條所載之借款起訖日，倘甲方有前述第八條所列喪失期限利益條款之一時，甲方與保證人同意授權乙方於其所開立並交付乙方存執之本票上填載到期日，絕無異議，前開授權未經乙方同意前不得撤回。 **簽章：**

◆ 本契約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份。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契約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甲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即借款人）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甲 方（即借款人）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址

右借款人基於本借款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應各負全部清償責任。

乙 方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春 鐘

住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一〇五號一樓

右代理人 聯邦商業銀行
經理
住 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址

方之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來源：http://www.ubot.com.tw/a/download/a07_01.doc

附件五 台新銀行 Story 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

貸款約定書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茲聲明下列及背面約定條文，均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內（至少五日）詳細審閱，並充分了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現金卡利率：年利率 18.25% ； 帳務管理費：每動用一次收新台幣 100 元

立約人(中文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一、貸款額度最高以新台幣 陸拾萬元整 _____萬元整為限（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申請「陸拾萬元整」），於 貴行第_____號（授權 貴行填寫）帳戶內循環使用，惟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實際動用額度及調整或停止可動用之額度之權利（惟調整後之額度仍以前開貸款額度為上限）。前開貸款之動撥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為主，如須以電話語音轉帳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動撥時，須依 貴行規定另與 貴行約定並簽立相關約定或契據，嗣經 貴行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現金卡利率及各項費用：

- | | |
|------------|-----------------|
| 1 利率 | 年利率 18.25%(新申辦) |
| 2 帳務管理費 | 每次動用一次計收新台幣一百元 |
| 3 遲延利率 | 延滯期間年利率 20% |
| 4 補發製卡費 | 200 元 |
| 5 開辦費 | 無 |
| 6 開立清償證明費用 | 無 |
| 7 違約金 | 無 |
| 8 徵信費 | 無 |

三、貸款利率依固定年利率 18.25%，按日計息， 貴行並保留核准與否與核定利率及調整之權利。立約人同意 貴行日後得依立約人之往來狀況及信用狀況不定期調整（含調高或調降）貸款利率，惟實際調整利率以 貴行核定為準不另換約。 貴行同意調降利率者，立約人日後若於 貴行或他行有信用擴張(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卡、無擔保信用貸款增貸或信用卡循環信用擴張等情事)、逾期繳款或有第十條各款等情事者， 貴行有權調高或回復立約人之貸款利率，惟以不超過 貴行核予立約人之最高貸款利率為限。

四、貸款期間自 貴行核准日起共計一年，屆期時，如立約人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 貴行依規定審核同意者，立約人同意以本約定書之相同內容及期間

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惟若立約人年齡逾 60 歲（含）者，本約定書即自動終止。本約定書屆期末續約或終止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 貴行全部本息與相關費用。

五、為合理反應 貴行提供本項貸款額度之資金準備及跨行交易成本，立約人同意每動用壹筆借款時（若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或轉帳時，每提領或轉帳壹次即視為動用壹筆借款），須繳納帳務管理費（下稱管理費）新台幣壹佰元整，並於每次還款時，先行扣抵未繳之管理費。

六、還款方式與金額，還款日自首次動支日起，以壹個月為還款週期：(一)期間於還款日應繳足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並續以次月相當日為還款日。惟立約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每期還款金額（詳對照表）加計未繳管理費。惟若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則為每期還款金額(詳對照表)加計未繳管理費及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詳第九條)。

※貸款金額指最近一次動撥後之全部本金餘額，有關每期還款金額對照表如下：

貸款金額	每期還款金額
10,000 以下	200
10,001~30,000	600
30,001~50,000	1,000
50,001~100,000	2,000
100,001~150,000	3,000
150,001~200,000	4,000
200,001~250,000	5,000
250,001~300,000	6,000
300,001~350,000	7,000
350,001~400,000	8,000
400,001~450,000	9,000
450,001~500,000	10,000
500,001~550,000	11,000
550,001~600,000	12,000

(二)如有下列繳款情形，須經 貴行逐次同意，並得變更還款日，還款日約定如下：

期間於還款日之還款金額不足應付利息時，則還款日改以自前次還款期日起起算，依該還款金額折算利息日數之期日之次月相當日為次還款日；提前還款時，繳足自前還款期日至提前還款期日間之利息（下稱提前還款應付利息），以提前還款日為前開所稱之還款日；惟提前還款金額不足提前還款應付利息且自提前還款日至還款日間已動支時，其還款日仍不變。變更還款日後，其後之還款方式與還款週期同(一)之規定。

七、立約人還款後，如有溢繳金額，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該溢繳金額列為暫

收款且不另計息，並於立約人下次動用款項時優先提領該暫收款，提領該暫收款不計收帳務管理費。若立約人還款後僅餘本金壹佰元以內金額未清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該未償金額另作其他帳務處理(即未列入立約人之未償本金餘額)， 貴行將不予計息，惟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八、立約人清償債務時，應按法務費用(含管理費及代墊費用等)、暫付款、帳務管理費、遲延利息、利息、本金之順序抵償。立約人對 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償還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

九、立約人同意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20% 計算遲延利息。倘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同意自債務全部之應付還款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 計算遲延利息。

十、就任一借款，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本息及費用，均願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貴行得隨時對任一或全部借款停止提供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減少借款額度或停止可動用之餘額(貴行並有權視立約人之信用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若依第 6 款至第 11 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立約人：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 2.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3.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4.因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
- 5.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6.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本金除外)、其他應付款項時或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付款或有同條第(二)款前段而未經 貴行同意者。
- 7.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8.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9.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其他保全處分或因涉及刑事或其他債務關係被偵查、起訴或提起訴訟，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10. 立約人或其代理人對 貴行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爲(如不實記載或提供不實資料)，致 貴行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 11.立約人不履行或違背本約定書其他條款或有關契約條款之一者。
- 12.除前述各款外，有具體事實而 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者。

十一、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對立約人停止提供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降低或停止可動用額度或停止立約人使用現金卡之權利(貴行並有權視立約人之信用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 1.立約人故意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之

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 2.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讓與第三人者。
- 3.經政府機關通知立約人之帳戶遭違法或不當使用者。
- 4.倘立約人逾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經 貴行通知後持續未繳者。

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 貴行事先通知立約人後，得對立約人停止提供全部或一部分之服務、降低或停止可動用額度或停止立約人使用現金卡之權利（ 貴行並有權視立約人之信用情況決定是否恢復正常使用）：

1. 貴行已依立約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 貴行變更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聯繫立約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2.立約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或經 貴行發現立約人之負債比高於立約人申貸當時之負債比；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無擔保借款總金額高於立約人申貸當時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無擔保借款總金額；或立約人於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件數或無擔保借款總件數或現金卡總張數高於立約人申貸當時情況；或立約人曾經逾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立約人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或立約人於申貸後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足以降低 貴行對立約人之信用評估者。
- 3.倘 貴行所提供之服務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之虞者。

十二、貴行依第十條規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期間如何，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存放於 貴行之各項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貴行為前述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均由 貴行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立約人若填載具學生身份者，需年滿二十歲始能申請且全職學生以持有二家發卡銀行之現金卡為限，且每家發卡銀行之契約額度均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但經父母同意者最高可提高至新台幣二萬元。 貴行核發現金卡後，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立約人使用現金卡之情形；貴行如接獲立約人之父母陳明立約人係具學生身份者，應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立約人之學生身份，並查明立約人是否已持卡超過二家發卡銀行及每家契約額度是否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若逾越上開限制額度時， 貴行應立即停止立約人動用額度或終止立約人持卡，且若立約人之父母要求終止立約人持卡時， 貴行應協調立約人及其父母處理。立約人若未載明具學生身份，惟類屬學生樣態（年齡介於二十歲至二十四歲間）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除須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具學生身份外，並應主動瞭解立約人之確實身份。

十四、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

事，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等記載，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更正者外，立約人對前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 貴行通知，即向 貴行補立契據供 貴行收執。

十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將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立約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貴行並有權不經立約人同意隨時將前項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立約人應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

十六、如立約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其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立約人無須負擔上開費用確定者，不在此限。

十七、本約定書條款有增刪修改者（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最低還款金額之計收標準），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於網站或分行公告七日後生效；倘有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時，除本約定書或相關約據另有約定外， 貴行應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並應說明增加、變更之原因，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

十八、立約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有關文書向本申請書所載地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送達。

十九、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提供予(1)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2)受 貴行委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 (3)貴行之總行及其分行，(4)對 貴行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及 (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立約人同意(1) 貴行於從事任何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 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 貴行之往來資料(2) 貴行或任何第三人向立約人推介產品。

二十、立約人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立約人之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立約人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建檔並提供予其會員參考使用，並同意 貴行因業務所需得隨時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核准後）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 貴行之往來資料。

二十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 貴行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二十二、立約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

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信用卡、車輛貸款及房屋貸款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委請辦理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委請律師、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作業，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車輛貸放作業管理、服務及諮詢等作業，內部稽核作業，代客開票作業相關事宜，鑑價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作業、消費性貸款行銷及對保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消費性貸款申請書有關客戶身分及親筆簽名之核對，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已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等)，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其信託予受託機構，且就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就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如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者即視為承認。

二十四、立約人於收到 貴行所核發之現金卡七日內得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立約人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立約人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立約人若欲終止本約定書，立約人須親至 貴行各分行或透過通訊方式申請，經 貴行確認核對立約人身分無誤後方得終止本約定書。

二十五、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並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就本約定書涉訟時， 貴行及立約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或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六、本約定書上之簽名，均經立約人確認，嗣後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悉憑該簽名即生效力（包括貸款帳號所屬之金融卡及電話理財等各項服務之申請）。

二十七、貴行核發現金卡後，於立約人自行提款之收據或按月提供立約人之對帳單中應載明立約人之信用額度、累計借貸金額及可貸款餘額，上開對帳單得以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等方式代替，立約人並得隨時以電話語音或網路銀行向 貴行申請查詢；但立約人要求 貴行提供對帳單時， 貴行不得拒絕，惟提供之方式及管道依 貴行規定辦理。

二十八、為有效防杜犯罪集團於境外跨國提款之盜領事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立約人向 貴行申領之金融卡原則上均不提供跨國提款之功能，如立約人有使用該項功能之需求者，立約人須親自向 貴行另行約定方得享有跨國提款之服務；惟若立約人未事先與 貴行約定而有臨時性之需求者，立約人仍得向 貴行申請於立約人指定期間（最長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

定期間須繼續使用該項功能者，立約人仍須依上述約定另行向 貴行申請，以保障立約人及 貴行之權益。惟上開規定得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將來之規定調整。

二十九、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現金卡一切債務本息及相關費用等，若未依約定定期限如數清償致經 貴行將立約人轉列催收或呆帳者，倘經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他第三人全數清償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且無庸經立約人之同意得逕行將立約人之現金卡辦理銷戶事宜，惟立約人無須將現金卡(片)繳還 貴行。

三十、立約人經政府機關通知該帳戶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 貴行得逕行終止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台新金控共同行銷條款

立約人同意依現在及未來相關往來契約或於 貴行之營業登記項目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上所定之業務或特定目的範圍內， 貴行(含所屬各分支機構及各單位)得對立約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遞或為信用徵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基本資料(倘立約人於【同意提供基本資料】之簽名欄位簽名，始適用本條款內容)立約人同意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基本資料予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註】，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立約人基本資料，並依各該公司負責建檔列管資料之單位控管立約人基本資料。惟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或與其他第三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基本資料時，「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除供作為電腦程式交叉比對之工具外，不得顯示於使用者端任何產出資訊，包含畫面查詢、畫面顯示、產出表報等。但若主管機關對第三人共同行銷另有禁止規定者，上述有關第三人共同行銷之部分即自動失效。

2.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倘立約人於【同意提供基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五大資料】之簽名欄位簽名，始適用本條款內容)立約人同意提供基本(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予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註】，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立約人資料，並依各該公司負責建檔列管資料之單位控管立約人資料。惟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或與其他第三人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基本資料時，「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除供作為電腦程式交叉比對之工具

外，不得顯示於使用者端任何產出資訊，包含畫面查詢、畫面顯示、產出表報等。但若主管機關對第三人共同行銷另有禁止規定者，上述有關第三人共同行銷之部分即自動失效。

【*台新銀行提醒您，倘您不願意接受台新銀行寄送商品推廣及消費等訊息、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或與其他第三人對您進行共同行銷，您可以在收到現金卡後隨時以電話通知台新銀行客服中心(02)2655-3355，要求停止對您進行共同行銷或對您相關資訊交互運用】

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約定書

一、金融卡之往來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帳戶為限。

二、立約人若領用之金融卡為預製卡，金融卡及其密碼單由 貴行製作，立約人收到 貴行之領用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持身份證件，親自向原開戶單位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單，並辦理啓用手續，逾期 貴行得不予受理。立約人因故無法親至 貴行領取金融卡，爰同意 貴行得於製卡完成後，將金融卡及密碼單以郵寄方式分別寄送至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填載之卡片寄送地址，因郵寄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概與 貴行無涉。

三、立約人若領用之金融卡為即時製卡：金融卡由 貴行製作，立約人須於收受時自 貴行之端末機器上輸入啓始密碼完成啓用手續後，須憑此啓始密碼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上按鍵重新設定密碼始能啓用。

四、立約人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若因立約人之密碼不慎遺失、被竊或喪失佔有，因此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上按鍵重新設定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五、金融卡不得出借、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如有違反規定，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若因立約人之金融卡不慎遺失、被竊或喪失佔有，因此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六、立約人如欲申請啓用金融卡「約定轉帳功能」(含第三人帳戶之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限立約人與 貴行事先約定轉入帳戶者， 貴行始提供該項轉帳服務。

七、立約人如欲申請啓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須與 貴行事先約定後，貴行始提供該項服務，且就每一營業日累計「非約定轉帳」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惟前開轉帳限額得依 貴行主管機關或 貴行將來之規定調整。

八、立約人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資料有誤或操作轉入行庫代號、轉入帳號或轉帳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概與 貴行無涉，且 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九、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或轉帳，每筆提款或轉帳完成後，將印發「交易明細表」，供立約人參閱核對。

十、金融卡不慎損壞或密碼遺忘時，立約人得向 貴行辦理換發新卡手續，並願依 貴行規定繳付有關費用。

十一、金融卡可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使用，但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機器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十二、立約人使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或利用自動化服務機器透過金融資訊系統進行轉帳交易時，願依規定由 貴行逕自各該帳戶扣繳手續費；另對未透過金融資訊系統進行之轉帳交易，同意由 貴行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

十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或轉帳之記錄，概以 貴行或金融資訊系統之記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

十四、自動化服務機器因停電或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操作時，立約人可向 貴行提出申請使用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或「網路銀行」轉帳，惟若欲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或「網路銀行」進行第三人帳戶轉帳或跨行轉帳必須事先辦理約定，並依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使用約定事項、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使用約定事項及特別約定事項 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取款時，於每營業日之帳務切換時間點與次一營業日之帳務切換時間點間之交易累計目前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惟有關每營業日之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每次交易限額、交易次數及營業時間，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定之規定辦理。

十六、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一）立約人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以年滿二十歲之本國國民或具居留權之個人為限。所提領之外幣均以 貴行交易當日牌告各幣別之賣出匯率折合新台幣後扣帳。

（二）立約人使用 貴行發行之國際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時，其每次提領限額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之規定。

（三）立約人持國際金融卡於國外提款或轉帳消費時， 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機器設備以等額當地貨幣付款並同意 貴行每筆酌收若干手續費，其兌換依立約人提款或消費日與 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美元掛牌匯率為準，立約人同意該國際組織得依立約人提款或消費金額收百分之一的手續費，該項手續費亦隨該國際組織之調整而調整

之。

（四）立約人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核准外匯額度，並授權 貴行依相關外匯法令據實代為辦理本項結匯申報。就 貴行依本項授權所代為之申報內

容，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如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貴行對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如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額度時， 貴行有權拒絕付款。

十七、立約人辦理結清銷戶或終止使用金融卡時，應將金融卡一併繳還，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八、立約人同意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使用約定書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係以按鍵式電話撥接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透過自動化語音或專員服務等方式，由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依照立約人輸入之指示提供各項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服務。

二、立約人了解於辦妥申請手續並領取密碼單後，應立即於 貴行之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或 貴行營業單位之密碼機上自行變更密碼初值，始得進行電話語音交易。立約人對密碼之保密應自負全責，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立約人充分了解並同意該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密碼，係立約人與 貴行所有往來帳號（含立約人設於 貴行其他分行之帳號）進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服務時之單一密碼。立約人若之前已享有本服務者，則 貴行將延用原語音密碼提供服務，不另給密碼初值。

三、立約人於自行變更密碼初值後， 貴行即提供立約人所有帳戶（含以前已開戶及將來開立之所有帳戶）適用之全部系統服務項目，立約人無須逐項申請，惟第三人帳戶之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限立約人與 貴行事先約定之轉入帳號，並於約定時由立約人親自輸入自行變更之密碼經確認無誤後， 貴行始提供該項轉帳服務。若轉入帳號為立約人本人於 貴行之帳號及繳納 貴行信用卡款項或其他費用代繳，則無需另行約定。立約人如於 貴行二家分行以上有存款業務往來時，立約人得憑原開戶行當時有效之立約簽章親自申請第三人及跨行轉帳服務。

四、立約人之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密碼， 貴行電腦係以亂碼方式儲存，無從查知。倘立約人因遺忘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密碼致無法使用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時，應由立約人親自持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重新啓用手續。

五、立約人每次辦理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轉帳交易，應憑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密碼，由立約人依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之指示，輸入轉入帳號及其他必要資料為之。六、立約人辦理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轉帳交易，其轉出帳戶之轉帳支出，與立約人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七、立約人於使用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之專員服務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電話錄音方式，記錄立約人與專員間之談話以及所有有關該項服務之記

錄，且該錄音記錄對立約人之相關帳戶均有最終確定之拘束力。 貴行之電話專員於處理立約人之轉帳指示發生錯誤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相關帳戶調整成正確餘額。

八、立約人辦理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轉帳交易，若因電腦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該筆轉出交易轉帳金額逕行轉回原轉出帳戶，絕無異議。

九、立約人於申請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轉帳服務時之約定轉入帳號錯誤或於辦理電話理財服務系統轉帳交易時操作轉帳金額錯誤之情事，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貴行不負轉正或退還之責。

十、立約人如以電話理財服務系統從事基金之申購、轉換、贖回、基金事件變更或其他交易者，限立約人已向 貴行簽訂基金相關約定書始得為之。另以電話理財服務系統所為之任何指示，與書面指示有同一效力，且經透過該等方式所為之交易而產生之權利義務，不論立約人通知資料所載為何，均以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以語音指示交易而未於交易日後二個月向 貴行表示疑義者，即視為該交易正確無誤。

十一、立約人無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之必要時，得申請停用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立約人結清所有帳戶時，電話理財服務系統之使用權自動終止。

十二、立約人同意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及電話理財服務系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晶片金融卡約定書

一、立約人同意向 貴行申請之晶片金融卡為晶片與磁條並存之二合一卡片，其功能及使用方式與一般金融卡相同，且有關晶片金融卡使用限制及規範，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餘均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約定書辦理。

二、立約人若領用之晶片金融卡為預製卡，金融卡及晶片密碼單、磁條密碼單由貴行製作，立約人收到 貴行之領用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持身份證件，親自向原開戶單位領取金融卡及晶片密碼單、磁條密碼單，並辦理啓用手續，逾期 貴行得不予受理。立約人因故無法親至 貴行領取金融卡，爰同意 貴行得於製卡完成後，將金融卡及密碼單以郵寄方式分別寄送至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填載之卡片寄送地址，因郵寄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概與 貴行無涉。

三、立約人若領用之晶片金融卡為即時製卡，於領卡時應自 貴行端末機器 (PIN PAD) 上分別輸入晶片啓始密碼及磁條啓始密碼後始完成領用手續，且磁條金融卡功能尚須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上重新設定磁條密碼始能啓用；晶片金融卡功能無須重設密碼亦可使用。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上重設晶片密碼，且同意若因未重設密碼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四、立約人同意每一個帳戶僅得向 貴行申請領用一張晶片金融卡，同一帳戶不

得同時持有一般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提供晶片金融卡之晶片功能服務，僅限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於國內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立約人於國內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使用晶片金融卡，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立約人若於未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使用晶片金融卡，則僅須輸入磁條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

六、立約人應自行牢記晶片金融卡之晶片密碼及磁條密碼，並妥善保管；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上變更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有關晶片密碼長度及限制，立約人同意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現在(阿拉伯數字 6 位)及將來之規定辦理。

七、晶片金融卡在設有晶片讀卡機自動化服務機器因連續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達四次時，自動化服務機器將自動鎖卡暫停晶片功能，但不收回卡片，立約人仍可憑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功能以一般金融卡方式繼續使用；惟立約人若欲恢復晶片功能，須洽 貴行各分行辦理。

八、晶片金融卡在自動化服務機器因連續輸入磁條密碼錯誤達四次時， 貴行為安全起見，自動化服務機器將自動收回金融卡，立約人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向 貴行辦理換發手續(金融卡應申請換卡)，立約人並願依 貴行規定繳付有關費用。其他如因晶片金融卡有掛失止付、卡片損壞等原因，立約人若欲繼續使用晶片金融卡，立約人亦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向 貴行辦理換發手續。

九、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取款時，每營業日交易累計目前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惟有關每日、每次交易限額、交易次數及營業時間，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定之規定辦理。

十、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或轉帳，每筆取款或轉帳交易完成後，將印發「交易明細表」或顯示帳戶餘額供立約人參閱核對。

十一、立約人同意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 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並得收回卡片作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服務系統約定書

一、本約定書所稱之網路銀行之定義如下：

(一)「網路銀行服務系統」：指客戶端(即立約人)電腦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或增值網路或透過網際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電腦、網路、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器、股票機或類此設備等以電信操作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服務時間」：二十四小時。

二、立約人申請網路之各項服務，於辦妥一切程序，並自行變更密碼初值後，貴行即提供立約人所有往來帳戶(含以前已存在及未來將存在之所有存款、放

款、基金、信用卡等往來)適用之系統服務項目,立約人無須逐項申請,惟貴行規定須以書面為之者,立約人同意俟書面手續辦妥後,貴行方提供是項服務。

三、貴行接收立約人任何傳輸之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貴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接收加密之電子訊息後,應對該電子訊息進行解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 有正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任何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三) 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 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除得隨時暫停提供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約定書之全部或一部份:

1.立約人與貴行各項往來(含授信)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2.立約人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政府機關通知該帳戶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時。

3.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者。

4.經貴行認定所提供之服務有違法令規章或政府政策時。

有前項各款情事發生時,貴行有權於未終止本約定書前即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立約人之存款帳戶為必要之處分;如為存款者,並以其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

(五)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

(六)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向貴行查詢確認。但因電訊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息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五、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當日帳務切換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六、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轉帳限額與貴行網際網路共用系統之轉帳限額依帳號分開計算。

七、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不負更正責任,惟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負責更正。

八、立約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 貴行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立約人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貴行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貴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外， 貴行概不負責。

九、立約人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

除可歸責於立約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因第三人破解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而入侵網路銀行服務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十、立約人與 貴行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因使用或執行網路而取得他方之資料，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網路無關之目的，且如係經 他方同意而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十一、立約人辦理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轉帳交易，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轉入指定帳戶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該筆轉出交易轉帳金額逕行轉回原轉出帳戶，絕無異議。

十二、立約人與 貴行均應保存所有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立約人如未保存者，推定以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

十三、立約人與 貴行均同意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立約人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 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十四、立約人同意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 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十五、立約人同意使用 貴行專屬網路或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相關網路者，立約人與 貴行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十六、立約人親至 貴行櫃台辦理申請手續，並自密碼輸入器（PIN PAD）輸入密碼，此起始密碼純由數字組成。立約人於辦妥申請手續後，可立即於 貴行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自行變更密碼初值，且系統會要求第一筆交易必須是變更密碼，變更後之密碼必須夾雜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立約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需同時與 貴行約定使用者代號，此為立約人自行設定，以確認交易係立約人本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十七、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須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須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貴行與

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爲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立約人對使用者代號、密碼、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立約人之行爲致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立約人並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硬軟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硬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十八、立約人如欲申請啓用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功能」(含第三人帳戶之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須向 貴行申請，並同時檢核網路銀行密碼無誤後，始得使用該項服務。

惟轉入帳戶若爲立約人本人於 貴行之帳戶及繳納 貴行信用卡款項或其他費用代繳，則不須另行約定。

十九、貴行對憑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密碼使用本服務系統之各項服務，均認定係立約人所爲之有效指示，故同一帳戶、同一時間內，系統只允許一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系統。立約人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若忘記簽退離開 貴行系統或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 貴行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系統簽退，以避免瀏覽器爲他人所使用。

來源：<https://my.taishinbank.com.tw/RB53/RB53020100.jsp?vc=08>